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協議.....	5
先決條件.....	7
完成.....	7
本公司之資料.....	7
賣方及接管人之資料.....	7
目標公司之資料.....	8
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概要.....	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9
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10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11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14
股東特別大會.....	1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15
推薦意見.....	16
一般資料.....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1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及接管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8,500,000美元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接管人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債權人」	指	目標公司之債權人
「債項」	指	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債權人之79,662,000美元，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數欠債
「委任契據」	指	抵押受託人與接管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訂立之委任契據，據此，接管人獲委任為(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全部現有及日後股份之接管人及管理人
「股份抵押契據」	指	賣方與抵押受託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將(其中包括)銷售股份抵押予抵押受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欠債」	指	根據貸款協議目標公司之尚未償還及結欠款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債權人向目標公司提供之92,000,000美元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其中包括)債權人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原設備生產」	指	原設備生產，該類製造模式中，產品全部或部份按客戶之規格生產，並以客戶之品牌推廣及銷售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接管人」	指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及接管人根據協議將向本公司出售之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5頁
「抵押受託人」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抵押受託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anda Kan (Cayman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anda Kan (Cayman 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委任契據受到接管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

丁天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主席)

鄭慕智先生，GBS，OBE，太平紳士

丁王云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先生

陳再彥先生

姚祖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接管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及接管人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50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予接管人。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之計算結果為100%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及接管人： Sanda Kan (Cayman 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接管人根據委任契據獲委任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作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接管人有權根據股份抵押契據出售銷售股份

買方：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接管人、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與賣方概無其他業務關係。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乃：

- (i) NC Train Acquisition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專利使用權許可業務；
- (ii) Sanda Ka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 (iii) 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乃山打根實業(1981)有限公司，山打根實業(1981)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玩具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iv) Sanda Kan (Mauriti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anda Kan (Mauriti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1)山打根實業(東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玩具業務)；及(2)山打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玩具業務)；
- (v) 偉成(營運支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業務；
- (vi) 香港山打根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及
- (vii) 製造模型火車、模型賽車及其他玩具之廠房及機器之實益擁有人。

銷售股份乃透過私人投標方式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聘專業核數師進行財務盡職審查。本公司已進行實地視察，並就目標集團之(其中包括)廠房及機器、存貨及製成品進行實物檢查。此外，目標集團之資產已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列示。

由於目標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故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收購目標集團，而本公司日後出售銷售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代價

根據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8,500,000美元。該代價乃參照接管人提供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記錄(詳情見下文)而釐定。尤其在釐定該代價時，董事會亦曾考慮諸多因素，諸如(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董事確認，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總代價將以借款撥付。首筆不可退還按金25,000美元於提交初步投標書時即由買方支付予接管人；另一筆不可退還款項1,475,000美元於簽署及交接協議時已由本公司支付予接管人；總代價之餘款7,000,000美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支付予接管人。



---

## 董事會函件

---

倘完成並無於最後期限落實，本公司將不獲1,500,000美元之退款(即本公司已支付予接管人之不可退還按金25,000美元及不可退還款項1,475,000美元)。

###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後，方可作實。

### 完成

一切合理措施皆會採納，以促使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作實。

根據協議，本公司並無承擔欠債，且並無就償還欠債提供任何擔保。此外，待完成後，賣方須敦促抵押受託人解除目標集團之欠債以及目標集團就欠債承擔之一切索償、索求及負債與所作抵押。因此，倘賣方未能敦促抵押受託人解除目標集團之欠債以及目標集團就欠債承擔之一切索償、索求及負債與所作抵押，本公司毋須就完成承擔責任。

據本公司與接管人代表間磋商後所知，董事認為，欠債可能已解除，而有關解除正在處理。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控股及買賣。

### 賣方及接管人之資料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專利使用權許可、玩具貿易、製造及營銷玩具。

### 接管人

接管人根據委任契據獲委任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作為銷售股份之接管人，接管人有權根據股份抵押契據出售銷售股份。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專利使用權許可、玩具貿易、製造及營銷玩具，特別是以原設備生產基準製造模型火車及模型賽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作為借方)及債權人(作為貸方)就一筆92,000,000美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以供目標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貸款契諾遭違反，而根據貸款協議，債權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欠債。目標集團亦未能根據還款時間表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月及八月償還欠債。然而，目標集團卻早已悉數償還二月份所有到期利息及尚未償還本金，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償還五月份所有到期利息及部份尚未償還本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債權人根據委任契據為銷售股份委任接管人。

## 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概要

下文概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102,948	104,2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17	(186,464)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534	(186,804)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6,570,000美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1,032,000美元。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同年嚴重虧損乃因行業呈現不利市場之變化而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70,225,000美元及目標集團就此作出全數撥備而應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款額約10,077,000美元所致。

待完成及解除目標集團之債項後，目標公司賬目內將剔除該筆債項。倘目標公司之賬目不計該筆債項，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092,000美元。

上文概述之賬目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根據原設備生產基準製造模型火車及模型賽車。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會(i)增強本集團於模型火車及其他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之生產能力；(ii)透過按原設備生產基準製造模型火車及賽車拓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iii)彼此提高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製造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3,317,000美元及11,534,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6,873,000美元及14,512,000美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收益及／或營業額約為104,261,000美元，而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於完成及目標集團獲解除債項後則約為33,092,000美元。根據目標公司之過往記錄，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應日後必可創造豐厚回報，投資價值不容小覷。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編製有關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首日（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業績會由純利約127,044,000港元扭轉為虧損淨額約3,639,000港元。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綜合總資產會由約1,234,826,000港元增加約465,893,000港元至約1,700,719,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總負債會由約459,057,000港元增加約277,075,000港元至約736,132,000港元。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董事會知悉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以下事項發出保留意見：(i)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數量及狀況之受限制範圍；及(ii)有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保留意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玩具，主要為模型火車及模型賽車。

### 業績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載於本通函第115頁至第156頁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1,032,000美元及129,939,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6,570,000美元及55,326,000美元。由資產淨值突然扭轉為負債淨額乃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重虧損所致，而目標集團嚴重虧損乃因行業呈現不利市場之變化而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70,225,000美元及目標集團就此作出全數撥備而應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款額約10,077,000美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總額及現金分別約為5,997,000美元、7,117,000美元、11,467,000美元及9,177,000美元。

##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港元	3,628	8,800	24,818	10,617
人民幣	1,236	4,669	2,955	4,432
美元	8,531	9,639	3,514	3,985
歐元	30	84	6	2
澳門幣	-	1	72	1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則分別約為77,561,000美元、79,662,000美元、69,278,000美元及81,053,000美元，而並無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目標集團之銀行借款以美元列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8,158	27,610	18,419	77,5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814	25,986	7,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2,081	15,682	48,125	-
五年後	-	-	6,118	-
	<u>          </u>	<u>          </u>	<u>          </u>	<u>          </u>
	<u>81,053</u>	<u>69,278</u>	<u>79,662</u>	<u>77,56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將浮息借款由浮息轉為定息，利用利率掉期減低美元浮息銀行借款公平值變動之風險。

財資政策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正式財資政策。

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退休福利承擔

於有關期間，僱員(包括中國之生產人員)人數如下：

期間	僱員人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0,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0,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1,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約10,000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彼等僅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將加入目標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退休福利承擔餘額分別約為1,037,000美元、999,000美元、499,000美元及276,000美元。

目標集團之抵押資產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向若干銀行發出公司擔保，並抵押目標集團資產作浮動押記，作為向目標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就其獲授之各項銀行融資款項所作抵押資產價值約為81,053,000美元、69,278,000美元、79,662,000美元及77,561,000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集團之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來年，目標集團之預期資金來源將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分別約為49%及62%。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權益虧絀。

### 外匯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目標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根據有關期間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顯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擁有任何或然負債。

### 前景

展望將來，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會(i)增強經擴大集團於模型火車及其他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之生產能力；(ii)透過按原設備生產基準製造模型火車及賽車拓展經擴大集團之收益來源；及(iii)相互提高經擴大集團之製造能力。本通函已載列公眾難以知悉或預期或可對溢利構成嚴重影響之特別貿易因素或風險。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之計算結果為100%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賣方與接管人過往概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與收購事項之交易綜合計算。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5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得悉，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彼等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8條訂明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列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內，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而所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天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核數師已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39,814	643,216	721,709	290,793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58,279	36,341	104,288	-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216	-	-	-
其他收入	9,480	13,412	9,522	6,97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133)	(1,526)	2,459	4,738
上市投資成本	-	-	-	-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3,273)	12,892	27,568	40,888
成品的購貨成本	(23,206)	(25,928)	(35,058)	(29,486)
耗用原料及物料	(150,828)	(216,982)	(211,319)	(113,030)
員工成本	(165,005)	(180,988)	(211,554)	(109,018)
折舊費用	(32,165)	(22,795)	(21,726)	(11,914)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3)	(22)	(22)	(11)
其他經營費用	(127,703)	(152,235)	(190,683)	(73,046)
經營溢利	102,423	105,385	195,184	6,891
財務成本	(17,062)	(12,582)	(11,599)	(4,3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10,891	(34,908)	(12,596)	(455)
應佔一同控制實體溢利	-	597	-	-
除稅前溢利	96,252	58,492	170,989	2,123
所得稅	(15,905)	(28,520)	(43,945)	6,501
本年度溢利	80,347	29,972	127,044	-
本期溢利	-	-	-	8,62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80,347	29,972	126,599	8,612
少數股東權益	-	-	445	12
本年度溢利	80,347	29,972	127,044	-
除稅後溢利	-	-	-	8,624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度股息： 結算日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	9,981	9,981	9,981
每股盈利				
基本	12.07仙	4.50仙	19.03仙	1.2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504,871	541,212	646,307	646,30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05	124,255	137,976	142,701
— 以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920	898	876	865
	632,796	666,365	785,159	789,873
無形資產	637	603	570	552
商譽	—	—	31,200	31,2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1,205	51,040	48,760	48,46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536	3,554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00	8,349	26,249	23,829
遞延稅項資產	18,202	22,768	24,551	31,193
	815,476	752,679	916,489	925,10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6,799	135,203	177,624	232,122
待轉售物業	4,509	—	—	—
當期可退回稅項	1,386	1,317	—	2,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6,122	104,326	114,121	99,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91	24,440	26,592	35,260
	245,307	265,286	318,337	369,32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5,775)	(140,819)	(193,120)	(219,0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0,485)	(106,841)	(83,180)	(68,261)
融資租約承擔	(1,318)	(1,380)	(582)	(465)
當期應付稅項	(4,123)	(9,973)	(6,135)	(9,363)
	(241,701)	(259,013)	(283,017)	(297,104)
<b>流動資產淨額</b>	3,606	6,273	35,320	72,224
<b>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結轉</b>	819,082	758,952	951,809	997,33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承前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	819,082	758,952	951,809	997,33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7,700)	(34,283)	(86,332)	(140,644)
租賃按金	(4,738)	(3,516)	(3,661)	(2,797)
融資租約承擔	(2,460)	(1,080)	(498)	(276)
遞延稅項負債	(51,667)	(65,432)	(84,228)	(80,003)
應計僱員福利	(1,498)	(1,273)	(1,321)	(1,412)
	(208,063)	(105,584)	(176,040)	(225,132)
<b>資產淨值</b>	<b>611,019</b>	<b>653,368</b>	<b>775,769</b>	<b>772,20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6,541	66,541	66,541	66,541
儲備	544,478	586,827	706,172	702,399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b>611,019</b>	<b>653,368</b>	<b>772,713</b>	<b>768,940</b>
少數股東權益	-	-	3,056	3,261
<b>總權益</b>	<b>611,019</b>	<b>653,368</b>	<b>775,769</b>	<b>772,201</b>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及12	721,709	643,216
其他收入	4(a)	9,522	13,412
其他收益／(虧損)	4(b)	2,459	(1,526)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27,568	12,892
成品的購貨成本		(35,058)	(25,928)
耗用原料及物料		(211,319)	(216,982)
員工成本	5(b)	(211,554)	(180,988)
折舊費用	13	(21,726)	(22,795)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3	(22)	(22)
其他經營費用		(190,683)	(152,235)
<b>經營溢利</b>		<b>90,896</b>	<b>69,044</b>
財務成本	5(a)	(11,599)	(12,5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17	(12,596)	(34,908)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597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3	104,288	36,341
<b>除稅前溢利</b>	<b>5</b>	<b>170,989</b>	<b>58,492</b>
所得稅	6	(43,945)	(28,520)
<b>本年度溢利</b>		<b>127,044</b>	<b>29,972</b>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7(a)	126,599	29,972
少數股東權益	27(a)	445	-
<b>本年度溢利</b>	<b>27(a)</b>	<b>127,044</b>	<b>29,972</b>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度股息：			
結算日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10(a)	9,981	9,981
<b>每股盈利</b>			
基本	11(a)	19.03仙	4.50仙
攤薄	11(b)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3	646,307	541,21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7,976	124,255
— 以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3	876	898
		<u>785,159</u>	<u>666,365</u>
無形資產	14	570	603
商譽	15	31,20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48,760	51,0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8	—	3,55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9	26,249	8,349
遞延稅項資產	26(b)	24,551	22,768
		<u>916,489</u>	<u>752,6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77,624	135,203
可退回稅項	26(a)	—	1,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14,121	104,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6,592	24,440
		<u>318,337</u>	<u>265,2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93,120)	(140,819)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24	(83,180)	(106,841)
融資租約承擔	25	(582)	(1,380)
現時應付稅項	26(a)	(6,135)	(9,973)
		<u>(283,017)</u>	<u>(259,01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5,320</u>	<u>6,273</u>
<b>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結轉</b>		951,809	758,952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承前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		951,809	758,9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86,332)	(34,283)
租賃按金		(3,661)	(3,516)
融資租約承擔	25	(498)	(1,080)
遞延稅項負債	26(b)	(84,228)	(65,432)
應計僱員福利		(1,321)	(1,273)
		<u>(176,040)</u>	<u>(105,584)</u>
資產淨值		<u>775,769</u>	<u>653,368</u>
資本及儲備	27(a)		
股本		66,541	66,541
儲備		<u>706,172</u>	<u>586,827</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772,713	653,368
少數股東權益		<u>3,056</u>	<u>—</u>
總權益		<u>775,769</u>	<u>653,36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27(a)		653,368		611,019
在權益直接確認的收益／(費用)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7(a)		1,170		12,169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27(a)		(755)		(351)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27(a)		-		110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的變動	27(a)		2,400		449
自用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27(a)		162		-
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本年度收益淨額			2,977		12,377
本年度淨溢利	27(a)		127,044		29,972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費用總額			130,021		42,34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9,326		42,349	
少數股東權益		695		-	
			130,021		42,349
本年內宣派或批准的股息	27(a)		(9,981)		-
由少數股東注資	27(a)		447		-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	18及27(a)		1,9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27(a)		775,769		653,36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70,989	58,492
已調整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3	(104,288)	(36,341)
固定資產折舊	13	21,726	22,795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3	22	22
無形資產攤銷	14	33	3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3	672	4,834
財務成本	5(a)	11,599	12,582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	—	(5)
應收有關連人士及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免	4(a)	—	(2,960)
利息收入	4(a)	(883)	(5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596	34,908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597)
出售無報價股本證券收益	4(b)	(12)	—
出售待轉售物業淨收益	4(b)	—	(80)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4(b)	(464)	(220)
匯兌虧損		119	8,459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b>112,109</b>	<b>101,337</b>
增加存貨		(41,790)	(18,404)
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8)	(18,026)
增加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495	31,073
增加已收租賃按金		863	455
增加／(減少)應計僱員福利		48	(225)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b>		<b>149,637</b>	<b>96,210</b>
已付稅項			
已付的香港利得稅稅款		(16,741)	(43)
已退回的香港利得稅稅款		22	482
已退回海外稅款		613	—
已付海外稅款		(13,396)	(14,375)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20,135</b>	<b>82,274</b>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付款		-	(311)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32,209)	(21,973)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付款		-	(7,80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46,80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06	573
出售待轉售物業所得款項		-	4,589
出售無報價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112	-
利息收入		342	588
股息收入		-	5
減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1,956
(增加)／減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71)	52,950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	18	482	-
少數股東注資		447	-
借出借款		(7,760)	-
		<u>(95,951)</u>	<u>50,577</u>
<b>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7,353	141,566
償還銀行貸款		(252,042)	(179,784)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的本金部份		(1,380)	(1,318)
償還股東及董事借來款項		(16,312)	(93,814)
(減少)／增加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1,616)	13,286
新增董事借來款項		-	312
已付股息		(9,981)	-
已付利息		(11,276)	(14,184)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的利息部份		(85)	(148)
		<u>(35,339)</u>	<u>(134,084)</u>
<b>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155)	(1,23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0)	(12,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7	1,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23,528)</u>	<u>(12,7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顯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首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賬目，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除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說明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環境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該等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本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有相當可能性於下年需作出重大調整的該等判斷，謹於附註34論述。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受控制便存在。在確定控制的存在，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應一併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有效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間的結餘和交易，及從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均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但與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本集團年度內總溢利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形式呈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的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的所有盈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的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列賬。

####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乃指一家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公司，該份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利潤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年度的收購後稅後業績，當中包括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於本年度確認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e)及(k)）。

當本集團應佔的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被減至零，並終止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任何法律或推定承擔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的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該投資所得的賬面數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值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的公平價值之該部分金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k)）。對於聯營公司，商譽賬面數額列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數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的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額的該部分金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參閱附註1(k)）。

其他證券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所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惟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由於其攤銷成本的變更而產生的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除外。倘該等投資須支付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出的利息是根據附註1(t)(iv)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購入／出售該等投資當日，就於該等投資到期日確認／終止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持有租賃權益（參閱附註1(j)）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的物業。這些包括持作近期未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從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或從投資物業的退役或出售而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列賬於附註1(t)(ii)表述。

當本集團持有經營租賃的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若以融資租約持有（參閱附註1(j)），則其權益以應用在以融資租約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的列賬於附註1(j)表述。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總額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

- 在租約開始時，土地與樓宇租賃權益的公平價值不可分割的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同時樓宇並不完全以經營租約持有；
- 樓宇的公平價值在租約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割的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樓宇(參閱附註1(j))；以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倘若土地及樓宇屬於轉自投資物業，其成本值則為該物業改變用途當時的公平價值。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規定，已將於過往年度由投資物業移轉為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於移轉當日作為該土地及樓宇的認定成本處理。於結算日該先前曾重估的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其公平價值及以認定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報(參閱附註1(k))，同時於來年將不予以重估。

廢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賬目賬面數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廢置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亦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值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個別租約剩餘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多過其完成日的後五十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 (ii) 永久業權的土地不作折舊。
- (iii) 其他固定資產按下列的折舊率計算：

廠房及設備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傢俬及裝置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模具及工具	—	每年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汽車及遊艇	—	每年百分之三十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件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礎分配給各部份，而每一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作每年檢討。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會所會籍的攤銷由其可使用日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二十年計算。攤銷的可使用年限及方式皆作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約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約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如有關租約未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而如下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一如持作融資租約列賬(參閱附註1(g))；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量計，則以融資租約列賬，除非該樓宇亦完全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的開始是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

(ii) 以融資租約購入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約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約期或上文附註1(h)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價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k)所列的會計政策列賬。租約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約期內的損益賬，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其租約付款會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列支；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內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k) 資產減值***(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見附註1(k)(ii))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以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存在任何該項憑證，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其他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有關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數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數額與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的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數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按一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的回報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項減少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的賬面數額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金額。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該項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賬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的任何公平價值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其減值虧損可以撥回，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收回情況屬存疑而不渺茫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當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任何列入備抵賬與此債項有關的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在備抵賬中扣除的金額，則會在備抵賬中撥回。備抵賬內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均檢視內部和外來的信息，從而確定出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除商譽之情況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除外)；
- 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無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均於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指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乃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一些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數額超出相關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數額，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低於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轉變，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所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數額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確認撥回年度的損益賬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編製財政年度內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於中期末，本集團均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1(k)(i)及(ii))。

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這是假設只能於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減值評估時，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少確認減值虧損也不能撥回。

(l)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的預期售價減除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數額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的支出。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及所有存貨損失會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的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轉回的任何存貨減值會扣減轉回發生期間所確認的支出。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列賬，惟倘該等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作出的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不大的貸款除外。於該等情況，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n)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帶息借款乃按已攤銷成本並加上所有應付利息及費用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均於貸款期間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於損益賬。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倘若銀行透支必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又是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終止合約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r)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若涉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根據當年度應課稅收益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繳稅項，並加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調整。

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數額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應課稅暫時差異時，可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使用的稅損及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一些有限制的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必須確認。惟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應以能抵銷該資產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數額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務抵免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上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異，惟若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數額乃根據資產或負債的賬面數額變現或清償的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數額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須將其賬面數額相應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撥回。

因派發股息而增加的所得稅，則在該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時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最初按擔保的公平價值(即指交易價格，惟其他公平價值能可靠地計算則除外)確認為遞延收益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內。因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取或應收取報酬，該報酬須按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如沒有收取或應收取的報酬時，在最初確認遞延收益時即時確認一項開支於損益賬內。

最初以遞延收益入賬的擔保數額按擔保條文攤銷，以發出財務擔保收益記入損益賬。此外，如(i)擔保合約持有人根據擔保合約要求本集團補償變成可能；及(ii)要求本集團補償的金額將超逾現時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的賬面數額(即最初確認的數額減去累計攤銷)，便須按附註1(s)(ii)方法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i) 貨品銷售

銷貨收入乃於顧客接受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時予以入賬。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的租金收入，乃以等額分期於租約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的利益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的一不可分割部份。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是在股東確立收取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是在該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v)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u) 外幣兌換

年內的各項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損益於損益賬內結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平價值的日期的實際外幣匯兌率進行折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照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結算日的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於股東權益的獨立部分中確認。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而確認於股東權益的累計滙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其包括在內。

(v)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w)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的人士被認為是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本集團，就能對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決策上作出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一，或該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的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在上文(i)所指的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指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乃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

**(x) 分部資料呈報**

分部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與另一個項目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項目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舉例而言，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撇除集團之間結餘及集團之間交易前釐訂，屬單一類別內集團之間結餘及交易除外。不同類別之間的價格，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的類似條款而釐訂。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經營資產、帶息貸款、借貸、稅項餘額，以及經營及財務開支。



##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在呈示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變化而出現任何重大的修訂。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財務報表已披露了若干額外的內容如下：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須予披露的資料相比，本財務報表所包含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和這些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披露內容更加詳盡。這些披露內容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的不同部分，特別是附註28。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了額外的披露要求，以便就資本水平和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流程提供資料。這些新的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27(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均沒有對在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數額的分類、確認和計量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35)。

## 3.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買賣。

營業額包括供應予顧客貨品的銷售貨值、租金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投資收入。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貨	691,426	617,83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0,283	25,378
投資收入－非上市投資股息	—	5
	721,709	643,216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a) 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883	586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5,150	5,339
應付有關連人士及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免	—	2,960
其他	3,489	4,527
	<u>9,522</u>	<u>13,412</u>
<b>(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出售待轉售物業的淨收益	—	80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464	220
出售無報價股本證券收益	12	—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983	(1,826)
	<u>2,459</u>	<u>(1,526)</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b>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11,103	9,100
董事所提供借款的利息	113	1,808
股東所提供借款的利息	—	1,32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	—	55
其他貸款利息	298	146
融資租約承擔的財務費用	85	148
	<u>11,599</u>	<u>12,582</u>
<b>(b) 其他項目</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2,902	176,006
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僱主的供款—已扣除 沒收供款合計港幣47,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115,000元)(附註31)	<u>18,652</u>	<u>4,982</u>
	<u>211,554</u>	<u>180,988</u>
存貨成本	426,756	409,865
無形資產攤銷	33	34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折舊	22	22
— 自置資產	20,469	21,787
— 以融資租約持有資產	1,257	1,008
減值：		
— 固定資產	672	4,83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35	286
核數師酬金	2,045	1,856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租金	11,504	11,251
— 其他租金	112	157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除直接開支 港幣2,338,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2,131,000元)	<u>(27,945)</u>	<u>(23,247)</u>

存貨成本內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及經營租約費用合共港幣136,87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9,822,000元)，該數額亦已分別包含在上文所披露的數額中，以及利潤表內各自的費用類別中。

## 6.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乃關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17,801	—
以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900	4
	<u>18,701</u>	<u>4</u>
	-----	-----
<b>當期稅項－海外，包括中國</b>		
本年度撥備	7,698	19,033
以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561	249
	<u>8,259</u>	<u>19,282</u>
	-----	-----
<b>遞延稅項</b>		
源自及轉回暫時差異	16,960	9,234
稅率調低對遞延稅項期初餘額的影響	25	—
	<u>16,985</u>	<u>9,234</u>
	-----	-----
	<u>43,945</u>	<u>28,520</u>
	=====	=====

二零零七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照相關國家其稅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內英國政府宣佈二零零八年適合本集團在英國聯邦國家的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率由30%減至28%。於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將這減免計入有關遞延稅項結餘。因此，有關本集團在英國聯邦國家業務的遞延稅項結餘乃按企業所得稅率28%（二零零六年：30%）計算。

##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0,989	58,492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溢利的稅項	33,089	14,22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5,643	14,957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41)	(1,970)
已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877)	-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75	662
以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1,461	253
本年內因稅率減少		
對遞延項期初結餘的影響	25	-
其他	(330)	398
實際稅務開支	43,945	28,520

## (c) 結算日後適用稅例的改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2008-09年度財政預算中，建議從2008-09年度起降低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至16.5%，以及一次過寬減2007-08年度最後評稅75%的稅款，每宗個案以港幣25,000元為上限。根據本集團於附註1(r)列示的會計政策並無就此項公佈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會估計該項建議的改變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而重新計量如下：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當年度稅項將會分別減少港幣30,000元及港幣零元；及
- (b)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分別減少港幣4,459,000元及港幣零元。

這些對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當年及遞延稅項結餘的期初結餘調整，將會以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港幣4,055,000元及港幣零元，與及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增加港幣433,000元而確認。再估計此項稅率的改變對未來財務報表的影響是不切實際。

##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披露如下：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80	588	49	59	776
丁天立	60	618	50	58	786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70	334	-	33	437
鄭慕智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100	-	-	-	100
陳再彥	100	-	-	-	100
姚祖輝	100	-	-	-	100
	<u>570</u>	<u>1,540</u>	<u>99</u>	<u>150</u>	<u>2,359</u>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70	588	-	59	717
丁天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40	437	-	33	510
梁盛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呈辭)	15	413	200	16	644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60	334	-	33	427
鄭慕智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100	-	-	-	100
陳再彥	100	-	-	-	100
姚祖輝	100	-	-	-	100
	<u>535</u>	<u>1,772</u>	<u>200</u>	<u>141</u>	<u>2,648</u>

## 8. 最高酬金人員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中沒有董事(二零零六年：沒有)，董事酬金詳載於附註7。該五名人員(二零零六年：五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6,421	6,175
工作表現花紅	2,200	1,0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4	821
	<u>9,035</u>	<u>8,040</u>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二零零六年：五名)的酬金在以下金額範圍內：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無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4	3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u>1</u>	<u>—</u>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溢利港幣5,04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5,130,000元)。

## 10. 股息

## (a) 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	<u>9,981</u>	<u>9,981</u>

於結算日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前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已批准及於本年內支付

已批准及已於本年內支付屬於前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零仙)

9,981

-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6,59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972,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65,412,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665,412,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的普通股存在，故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 12. 分部資料呈報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業務分部資料已選定為基本呈報格式，此因這分部方式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更為相關。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如下分部：

玩具及模型火車：	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	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長期升值而獲益。
投資控股及買賣：	投資及上市證券買賣。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類		分部間之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691,426	617,833	30,283	25,378	-	5	-	-	-	-	721,709	643,216
內部分類收益	-	-	979	979	-	-	-	-	(979)	(979)	-	-
其他外界客戶收益	2,131	3,304	5,699	5,908	809	481	-	173	-	-	8,639	9,866
合計	<u>693,557</u>	<u>621,137</u>	<u>36,961</u>	<u>32,265</u>	<u>809</u>	<u>486</u>	<u>-</u>	<u>173</u>	<u>(979)</u>	<u>(979)</u>	<u>730,348</u>	<u>653,082</u>
分部業績	116,703	64,544	33,107	27,581	(61,089)	(21,934)	598	(1,953)			89,319	68,23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1,577	806
經營溢利											90,896	69,044
財務成本											(11,599)	(12,5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596)	(34,908)			(12,596)	(34,908)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597			-	597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04,288	36,341							104,288	36,341
所得稅											(43,945)	(28,520)
除稅後溢利											<u>127,044</u>	<u>29,972</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1,748	22,817	-	-	33	34	-	-	-	-	21,781	22,851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672	4,834	-	-	-	-	-	-	-	-	672	4,834
玩具及模型火車	448,185	368,672	661,716	555,244	19,256	8,960	359,384	314,978	(327,026)	(308,568)	1,161,515	939,286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配內部及其他餘額												
分部間之撇銷												
綜合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											48,760	54,594
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未分配資產											24,551	24,085
資產總額											<u>1,234,826</u>	<u>1,017,965</u>
分部負債	431,312	361,475	38,860	42,079	144,999	77,418	80,549	116,788	(327,026)	(308,568)	368,694	289,192
未分配負債											90,363	75,405
總負債											<u>459,057</u>	<u>364,597</u>
本年度資本性開支	35,962	21,973	-	-	-	-	-	-	-	-	35,962	21,973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但主要可分為四個經濟環境。香港及中國是本集團的玩具及模型火車以及物業投資的主要市場，亦是本集團大部份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的所在地。玩具及模型火車亦銷往北美洲，而本集團於北美洲更擁有投資及投資物業。在歐洲及其他地區的主要業務是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

在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部。

	香港及中國		北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83,684	75,408	376,609	355,454	214,774	172,440	46,642	39,914	721,709	643,216
分部資產	1,165,795	999,749	194,061	137,718	128,685	110,387	-	-	1,488,541	1,247,854
年內發生的資本性支出	26,765	18,816	8,380	695	817	2,462	-	-	35,962	21,973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自用土地及樓宇成本值				投資物業			自用租賃	總額
	香港	海外	設備	小計	香港	海外	小計	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727	31,379	439,153	502,259	466,871	38,000	504,871	1,341	1,008,471
匯兌差額	-	2,668	3,643	6,311	-	-	-	-	6,311
添置	-	390	21,583	21,973	-	-	-	-	21,973
出售	-	-	(4,688)	(4,688)	-	-	-	-	(4,688)
重估盈餘	-	-	-	-	34,341	2,000	36,341	-	36,34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727</u>	<u>34,437</u>	<u>459,691</u>	<u>525,855</u>	<u>501,212</u>	<u>40,000</u>	<u>541,212</u>	<u>1,341</u>	<u>1,068,408</u>
代表：									
成本	31,727	34,437	459,691	525,855	-	-	-	1,341	527,196
估值—二零零六年	-	-	-	-	501,212	40,000	541,212	-	541,212
	<u>31,727</u>	<u>34,437</u>	<u>459,691</u>	<u>525,855</u>	<u>501,212</u>	<u>40,000</u>	<u>541,212</u>	<u>1,341</u>	<u>1,068,408</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727	34,437	459,691	525,855	501,212	40,000	541,212	1,341	1,068,408
匯兌差額	-	430	1,049	1,479	-	-	-	-	1,479
添置	-	298	31,911	32,209	-	-	-	-	32,209
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	-	-	3,753	3,753	-	-	-	-	3,753
出售	-	-	(271)	(271)	-	-	-	-	(271)
轉移	(636)	-	-	(636)	807	-	807	-	171
重估盈餘	-	-	-	-	99,288	5,000	104,288	-	104,28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91</u>	<u>35,165</u>	<u>496,133</u>	<u>562,389</u>	<u>601,307</u>	<u>45,000</u>	<u>646,307</u>	<u>1,341</u>	<u>1,210,037</u>
代表：									
成本	31,091	35,165	496,133	562,389	-	-	-	1,341	563,730
估值—二零零七年	-	-	-	-	601,307	45,000	646,307	-	646,307
	<u>31,091</u>	<u>35,165</u>	<u>496,133</u>	<u>562,389</u>	<u>601,307</u>	<u>45,000</u>	<u>646,307</u>	<u>1,341</u>	<u>1,210,037</u>
折舊總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36	10,149	363,969	375,254	-	-	-	421	375,675
匯兌差額	-	333	2,719	3,052	-	-	-	-	3,052
本年度折舊	762	702	21,331	22,795	-	-	-	22	22,817
減值虧損	-	-	4,834	4,834	-	-	-	-	4,834
出售後撥回	-	-	(4,335)	(4,335)	-	-	-	-	(4,3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8</u>	<u>11,184</u>	<u>388,518</u>	<u>401,600</u>	<u>-</u>	<u>-</u>	<u>-</u>	<u>443</u>	<u>402,043</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98	11,184	388,518	401,600	-	-	-	443	402,043
匯兌差額	-	54	616	670	-	-	-	-	670
本年度折舊	748	911	20,067	21,726	-	-	-	22	21,748
減值虧損	-	-	672	672	-	-	-	-	672
出售後撥回	-	-	(229)	(229)	-	-	-	-	(229)
轉移時撥回	(26)	-	-	(26)	-	-	-	-	(2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20</u>	<u>12,149</u>	<u>409,644</u>	<u>424,413</u>	<u>-</u>	<u>-</u>	<u>-</u>	<u>465</u>	<u>424,87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71</u>	<u>23,016</u>	<u>86,489</u>	<u>137,976</u>	<u>601,307</u>	<u>45,000</u>	<u>646,307</u>	<u>876</u>	<u>785,159</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29</u>	<u>23,253</u>	<u>71,173</u>	<u>124,255</u>	<u>501,212</u>	<u>40,000</u>	<u>541,212</u>	<u>898</u>	<u>666,365</u>

## (a)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估值：		
在香港		
中期租約	<u>601,307</u>	<u>501,212</u>
在香港以外地區		
中期租約	<u>45,000</u>	<u>40,000</u>

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外聘獨立的評估師戴德梁行(該公司的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會資深會員對重估該地區及類別的物業具有新近的經驗)參考市場合理的售價，或以其出租物業按合理回報率可得收益資本化的原則計算的後，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作出重估。

## (b) 其他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的中期租約	29,347	30,727
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永久業權物業	<u>23,016</u>	<u>23,253</u>
	<u>52,363</u>	<u>53,980</u>
代表：		
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	51,487	53,082
以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u>876</u>	<u>898</u>
	<u>52,363</u>	<u>53,98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租若干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予第三者獲取租金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0號，已將該等物業由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價值轉為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盈餘扣除港幣162,000元的遞延稅項後，已於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確認(參閱附註27)。

## (c) 減值虧損

於本年內，本集團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模具及設備的可收回價值。根據此項評估，若干模具及設備的賬面數額已撇減港幣67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34,000元)(已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內)。估計可收回價值乃根據模具及設備的公平價值扣減出售成本，並參考預計未來用途而釐定。

**(d)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固定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詳情載於附註24。

**(e) 以融資租約持有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為期四年至五年的融資租約租用生產設備。於租約期滿時本集團可選擇以一個被認為值得購買的價格回購該設備。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於本年內，並無新增融資租約(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的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67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77,000元)。

**(f) 以經營租約出租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該日後續訂租約，屆時將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約的投資物業的賬面總值為港幣646,30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41,212,000元)。所有持作經營租約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界定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未來應收的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309	19,93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903	12,144
	<u>37,212</u>	<u>32,074</u>

**14.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
	<u>67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
本年度攤銷	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u>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
本年度攤銷	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0</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3</u>
---------------	------------

本年度的攤銷費用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內「其他經營費用」項下。

#### 15. 商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一間基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收購一間在美國的玩具火車分銷商 Williams' Reproductions Limited 的業務及若干資產。支付收購價為港幣39,000,000元(相等於5,000,000美元)，所收購的資產主要包括價值港幣7,800,000元(相等於1,000,000美元)的模具及五金沖模及港幣31,200,000元(相等於4,000,000美元)的商譽。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方法是根據管理層已核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用以下所述估計比率推斷。增長率不超過該被收購的分銷商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二零零七年
毛利率	50%
增長率	10%
折現率	6%

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折現率為可反映有關分部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44,285	244,285
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2,017	657,464
減：減值虧損	(126,152)	(182,788)
	770,150	718,9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第94及第95頁。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2,393	25,7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367	25,296
	48,760	51,040

以下所列祇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摘要，而所有該等聯營公司皆是非上市的企業：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由附屬公司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Allman」)	註冊	英屬處女群島	36.1%	投資控股
Melville Street Trust	註冊	加拿大	27.3%	物業投資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SCA」)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10.0% (見如下)	經營渡假酒店以及銷售及管理公寓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SCA實質擁有的權益約為32% (二零零六年：32%)。

####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百分一百	612,311	(514,674)	97,637	229,138	(39,160)
本集團佔實質權益	<u>193,299</u>	<u>(180,906)</u>	<u>12,393</u>	<u>100,651</u>	<u>(12,596)</u>
二零零六年					
百分一百	560,111	(428,741)	131,370	710,460	(63,808)
本集團佔實質權益	<u>184,869</u>	<u>(159,125)</u>	<u>25,744</u>	<u>304,531</u>	<u>(34,908)</u>

#### 18.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一在中國的一間公司獲得64.69%的權益，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未能突顯其對該公司的控制權，而適宜將該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為一共同控制實體。

於本年內，本集團透過於該公司三名董事中委任二名董事取得該公司的控制，同時該公司由該日起被綜合為一附屬公司。惟本集團在該公司的實質權益並無轉變，故此項收購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資產淨值或溢利並無影響。

控制權的收購對本集團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有如下的影響：

	收購前 賬面數額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3	—	3,753
存貨	628	—	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1	—	1,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	—	4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66)	—	(566)
	<u>5,468</u>	<u>—</u>	
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淨額	<u>5,468</u>	<u>—</u>	5,468
少數股東權益			<u>(1,914)</u>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u>3,554</u>

#### 1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0,649	8,24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7,800	100
可換股票據	<u>7,800</u>	<u>—</u>
	<u>26,249</u>	<u>8,34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無報價股本投資的權益，其賬面值為港幣100,000元，所得款項合計港幣112,000元，獲得港幣12,000元的淨收益(附註4(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以港幣7,800,000元投資在一間在美國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LLC」)的16.5%權益。此外再透過一可換股票據向LLC借出港幣7,800,000元，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到期日可收回，以利率年息六厘計息直至到期日。按照認購協議中指明，及在某情況下直至到期日期間內，本集團可將票據及應計利息按換股時的股份價格轉換為LLC的股份。鑑於在本年底之日LLC的發展較處於初期及無重大經營活動，故本集團認為暫無有利換股的好處。因此，可換股票據的成本計港幣7,800,000元，即等於其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

自從收購後，再借出港幣7,760,000元給予LLC，見附註21。



## 20.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5,414	22,874
半製品	10,869	5,867
成品	131,341	106,462
	<u>177,624</u>	<u>135,203</u>

港幣116,93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7,832,000元)的成品已抵押予銀行作擔保以獲得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見附註24。

(b) 已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424,903	411,161
存貨撇除	3,149	-
撥回存貨撇除	(1,296)	(1,296)
	<u>426,756</u>	<u>409,865</u>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1,423	95,686	-	-
減：呆壞賬準備	(3,677)	(4,056)	-	-
	<u>87,746</u>	<u>91,630</u>	<u>-</u>	<u>-</u>
應收貸款(附註19)	7,760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40	12,696	174	16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75	-	-	-
	<u>114,121</u>	<u>104,326</u>	<u>174</u>	<u>16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到。

應收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8.04%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港幣47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a) 賬齡分析**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5,429	89,019
已過期一至三個月	1,551	2,064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少過十二個月	751	547
已過期十二個月以上	15	-
	87,746	91,630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單日期起計三十天至六十天內支付。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28(a)內。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是無法收回的金額，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參閱附註1(k)(i))。

年內呆賬減值準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56	4,853
滙兌調整	14	-
減值虧損撥回	(171)	(104)
減值虧損確認	635	286
沖銷不可收回金額	(857)	(979)
	3,677	4,0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貿易應收賬款其中港幣72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37,000元)按個別確定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與本集團不再有貿易的客戶有關，而據管理層評估，預期該應收款不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以上應收款結欠持有抵押品。

## (c) 未有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不考慮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77,271	83,829
逾期少於一個月	7,825	5,515
逾期一至三個月	870	1,515
逾期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十二個月	597	289
	<u>9,292</u>	<u>7,319</u>
	<u>86,563</u>	<u>91,148</u>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廣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據以往經驗，由於其信譽並無重大的改變，管理層相信無須就這些款項作出減值準備，同時仍認為這些結欠款項可全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以上應收結欠持有抵押品。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6,592	24,440	<u>133</u>	<u>5,457</u>
銀行透支(附註24)	<u>(50,120)</u>	<u>(37,140)</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528)</u>	<u>(12,700)</u>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董事所提供借款	-	16,312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415	15,73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3,706	104,493	78,945	28,143
租賃按金	4,999	4,281	-	-
	<u>193,120</u>	<u>140,819</u>	<u>78,945</u>	<u>28,14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除租賃按金港幣4,99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81,000元)外，預期於一年內還清。

應付有關連公司港幣4,41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733,000元)的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31,574	20,69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73	2,63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1	109
六個月後到期	178	885
	<u>32,066</u>	<u>24,319</u>

## 24.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83,180	106,841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601	8,178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931	25,709
五年後	7,800	396
	<u>86,332</u>	<u>34,283</u>
	<u>169,512</u>	<u>141,12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附註22)		
—有抵押	50,120	35,730
—無抵押	—	1,410
	<u>50,120</u>	<u>37,140</u>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9,392	103,984
	<u>169,512</u>	<u>141,12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計港幣884,30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46,205,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租約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抵押資產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598,857	501,212
土地及樓宇(附註13(b))	52,363	53,980
存貨(附註20(a))	116,930	97,832
其他資產	116,153	93,181
	<u>884,303</u>	<u>746,205</u>

所有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待本集團達成有關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約後，方始作實，此等契約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動用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約是否被遵守。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28(b)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融資的契約(二零零六年：無)。

## 25.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 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 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82	618	1,380	1,465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4	418	582	6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94	95	498	513
	498	513	1,080	1,131
	<u>1,080</u>	<u>1,131</u>	<u>2,460</u>	<u>2,596</u>
減：有關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51)		(136)
融資租約承擔現值		<u>1,080</u>		<u>2,460</u>

##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當期稅項乃關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7,801	—
已付暫繳利得稅	(15,841)	(22)
	1,960	(22)
應付海外稅項	4,175	8,678
	<u>6,135</u>	<u>8,656</u>
代表：		
可退稅項	—	(1,317)
應付稅項	6,135	9,973
	<u>6,135</u>	<u>8,656</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折舊	投資物業	土地及	於	撥備及	稅務	合計
	免稅額超過 相關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權益 港幣千元	免稅額 港幣千元	虧損的 來年效益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772	31,629	7,549	13,877	(17,488)	(19,874)	33,465
在損益賬內列支/ (計入) (附註6(a))	408	6,988	-	(13,645)	(4,157)	19,640	9,234
匯兌差額	(35)	-	-	-	-	-	(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45</u>	<u>38,617</u>	<u>7,549</u>	<u>232</u>	<u>(21,645)</u>	<u>(234)</u>	<u>42,664</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145	38,617	7,549	232	(21,645)	(234)	42,664
在損益賬內列支/ (計入) (附註6(a))	(1,004)	19,465	-	-	(1,710)	234	16,985
在儲備列支	-	-	35	-	-	-	35
匯兌差額	(7)	-	-	-	-	-	(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34</u>	<u>58,082</u>	<u>7,584</u>	<u>232</u>	<u>(23,355)</u>	<u>-</u>	<u>59,677</u>

代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551)	(22,768)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84,228</u>	<u>65,432</u>
	<u>59,677</u>	<u>42,664</u>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港幣45,26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3,848,000元)及港幣10,0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243,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由於不可能獲得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若干稅項司法權區內的稅務虧損，故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稅務虧損在現行稅務法制下尚未滿期。

## 27.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土地及樓宇		公平價值		合計	少數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盈餘儲備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522	35,591	-	214,211	611,019	-	611,01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2,169	-	-	-	12,169	-	12,169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	-	-	-	(351)	-	-	-	(351)	-	(3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	-	-	-	110	-	-	-	110	-	110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	-	449	-	449	-	449
當年度溢利	-	-	-	-	-	-	-	29,972	29,972	-	29,9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10,815</u>	<u>173,397</u>	<u>12,450</u>	<u>35,591</u>	<u>449</u>	<u>244,183</u>	<u>653,368</u>	<u>-</u>	<u>653,36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12,450	35,591	449	244,183	653,368	-	653,368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162	-	-	162	-	1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920	-	-	-	920	250	1,170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	-	-	-	(755)	-	-	-	(755)	-	(75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	-	-	-	-	-	-	-	-	-	1,914	1,914
注資	-	-	-	-	-	-	-	-	-	447	447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	-	2,400	-	2,400	-	2,4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6,599	126,599	445	127,044
已批准前年度的股息	-	-	-	-	-	-	-	(9,981)	(9,981)	-	(9,9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10,815</u>	<u>173,397</u>	<u>12,615</u>	<u>35,753</u>	<u>2,849</u>	<u>360,801</u>	<u>772,713</u>	<u>3,056</u>	<u>775,769</u>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及盈餘儲備結存如下：

	本集團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佔	14,039	13,009	396,142	266,331
聯營公司佔	(1,424)	(669)	(35,341)	(22,745)
一共同控制實體佔	—	110	—	5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	<u>12,615</u>	<u>12,450</u>	<u>360,801</u>	<u>244,183</u>

除上述的外，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全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

(b)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249,827	611,251
當年度溢利	—	—	—	—	85,130	85,13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9,347</u>	<u>175,594</u>	<u>334,957</u>	<u>696,38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334,957	696,381
本年度溢利	—	—	—	—	5,047	5,047
已批准前年度的股息	—	—	—	—	(9,981)	(9,98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9,347</u>	<u>175,594</u>	<u>330,023</u>	<u>691,447</u>

(c)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2</u>	<u>66,541</u>	<u>665,412</u>	<u>66,54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及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及繳入盈餘經已設立。並根據已採納有關商譽和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折讓的會計政策而處理。繳入盈餘的應用乃根據作為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的公司細則及相關法規而處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由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1(u)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已採納載於附註1(h)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含於結算日持有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及採納載於附註1(f)及1(k)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港幣505,61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0,551,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六：普通股每股港幣1.5仙)，金額為港幣9,981,000元(二零零六：港幣9,981,000元)。該項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經營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與業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資本結構。此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策略跟二零零六年不變，為保持淨負債權益比率低於40%至50%之內。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93,120	140,819	78,945	28,143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	83,180	106,841	—	—
融資租約承擔	25	582	1,380	—	—
		<u>276,882</u>	<u>249,040</u>	<u>78,945</u>	<u>28,14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86,332	34,283	—	—
租賃按金		3,661	3,516	—	—
融資租約承擔	25	498	1,080	—	—
		<u>90,491</u>	<u>38,879</u>	<u>—</u>	<u>—</u>
總負債		367,373	287,919	78,945	28,1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26,592)	(24,440)	(133)	(5,457)
		<u>340,781</u>	<u>263,479</u>	<u>78,812</u>	<u>22,686</u>
淨負債		<u>340,781</u>	<u>263,479</u>	<u>78,812</u>	<u>22,686</u>
總權益		<u>775,769</u>	<u>653,368</u>	<u>691,447</u>	<u>696,381</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43.9%</u>	<u>40.3%</u>	<u>11.4%</u>	<u>3.3%</u>

不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外在迫切的資金需求。

## 28.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在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價變動而引起的股價風險。本集團根據如下的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額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須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賬款是由發票的日起計三十至六十天內到期。若有過期三個月以上的款項未償還的客戶，在再授出信貸的前，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本集團通常在其玩具及火車模型業務上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有關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方面，已向租賃人收取兩至三個月之間的按金。

除作為長期策略的目的外，投資通常只是在認可的股票交易所報價的流動證券。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的個別特質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的拖欠風險及國家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低。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乃集中在玩具及模型火車分部的最大的客戶和最大五名客戶分別結欠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中的13.7%（二零零六年：9.1%）及28.6%（二零零六年：23.4%）。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減值準備）。

除附註30(a)所載由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於結算日，就此等財務擔保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已於附註30(a)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21。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有關借貸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裕信貸承諾，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尚餘合約期限，其所依據是合約上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結算日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支付日期：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合約上未	一年或	逾一年	逾兩年			合約上未	一年或	逾一年	逾兩年		
	折現的現金	按要求	但少於	但少於	超過		折現的現金	按要求	但少於	但少於	超過	
	賬面值	流量總額	償還	兩年	五年	五年	賬面值	流量總額	償還	兩年	五年	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50,120	(50,120)	(50,120)	-	-	-	37,140	(37,140)	(37,140)	-	-	-
銀行貸款	119,392	(132,811)	(35,744)	(41,647)	(47,234)	(8,186)	103,984	(108,809)	(73,422)	(8,720)	(26,266)	(401)
董事所提供借款	-	-	-	-	-	-	16,312	(16,425)	(16,425)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415	(4,415)	(4,415)	-	-	-	15,733	(15,733)	(15,733)	-	-	-
融資租約負債	1,080	(1,131)	(618)	(418)	(95)	-	2,460	(2,596)	(1,465)	(618)	(513)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3,706	(183,706)	(183,706)	-	-	-	104,493	(104,493)	(104,493)	-	-	-
租賃按金	8,660	(8,660)	(4,999)	(2,383)	(1,278)	-	7,797	(7,797)	(4,281)	(3,397)	(119)	-
	367,373	(380,843)	(279,602)	(44,448)	(48,607)	(8,186)	287,919	(292,993)	(252,959)	(12,735)	(26,898)	(401)
<b>本公司</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945	(78,945)	(78,945)	-	-	-	28,143	(28,143)	(28,143)	-	-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透過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監察其以淨定息率及浮息率的借貸水平，及管理帶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契約條款。就此，本集團在「淨借貸」的定義為帶息金融負債減帶息的投資（不包括持作短期營運資本之用的現金）。由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的監察在如下(i)列示。

(i)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利率概況及本公司的淨借貸(如上定義):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合計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合計 港幣千元
<b>淨定息借貸：</b>					
融資租約負債	25	4.60%	1,080	4.64%	2,460
減：可換股票據	19	6.00%	(7,800)	不適用	-
應收貸款	21	8.04%	(7,760)	不適用	-
			<u>(14,480)</u>		<u>2,460</u>
<b>浮息借貸：</b>					
銀行透支	24	6.60%	50,120	7.14%	37,140
銀行貸款	24	5.17%	119,392	5.33%	103,984
董事所提供借款	23	不適用	-	5.64%	16,312
			<u>169,512</u>		<u>157,436</u>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賺取收入的金  
融資產或帶息金融債務。

(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一百基點，而所有其他  
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此減少／增加港幣1,253,000元(二零零  
六年：港幣1,104,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則不會因利率轉變而受到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利率於結算日有所改變，並應用於該日存在的非金融衍生工具  
的利率風險承擔。一百基點的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對於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有  
相當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零六年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 (d) 外幣風險

## (i) 貨幣風險承擔

本集團除營運的功能貨幣外須面對以原屬貨幣計價的銷貨及購貨的外幣風險，主要會面對此風險的貨幣為美元、英鎊、歐元及人民幣。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外國業務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不多。外國業務的資金各自保留作營運的用。故此管理層認為須面對的外幣風險不大。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千)	英鎊 (千)	人民幣 (千)	歐元 (千)	美元 (千)	英鎊 (千)	人民幣 (千)	歐元 (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20	14	2,028	346	1,201	21	1,164	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	-	2,146	1	703	297	2,03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7)	-	(331)	(13)	(264)	-	(361)	(25)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 淨風險承擔	<u>1,370</u>	<u>14</u>	<u>3,843</u>	<u>334</u>	<u>1,640</u>	<u>318</u>	<u>2,841</u>	<u>234</u>

本公司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

##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匯率所可能出現的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的結餘，而有關結餘乃以放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 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 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 組成部份 的影響 港幣千元
英鎊	不適用	-	-	10%	30	-
	不適用	-	-	(10%)	(30)	-
人民幣	10%	384	-	5%	142	-
	(10%)	(384)	-	(5%)	(142)	-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利率於結算日有所改變，並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風險承擔，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於有關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匯率有相當可能轉變的評估。分析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系匯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匯率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上表呈述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除稅後溢利按結算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的總體影響。二零零六年之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參閱附註19）的股權投資而產生的股價變動風險。除以策略性持有的非上市證券外，該等投資全部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均在香港以外上市。在選擇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中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時乃根據其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表現比對預期的情況。該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的限制按行業分佈情況作多元化投資。

本集團投資在一非上市股本證券是以長期策略目的持有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基於可提供本集團的數據不足，最少每兩年對照類似實體的表現，連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長期計劃的適切，從而對其表現作出評價。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持有，所以市場格價的變動並不影響其賬面值。非上市股本證券不會承受股價風險，因此不作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因應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重大風險的有關股票市場（對上市投資而言）指數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的大概變動情況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的變化。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有關風險	對除稅後	對權益其他	有關風險	對除稅後	對權益其他
	變數增加/ (減少)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組成部份 的影響 港幣千元	變數增加/ (減少)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組成部份 的影響 港幣千元
關於上市						
投資的						
股票指數：						
道瓊斯指數	6%	-	639	16%	-	1,320
	(6%)	-	(639)	(16%)	-	(1,320)

在釐定敏感分析時，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並已應用於須承受在該日已存在的股價風險；亦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將根據與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的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的合理可能下跌及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而被視為減值。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該項分析按與二零零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f) 公平價值

所有主要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g) 公平價值估計

以下是概述用以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 (i) 上市證券

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計算。

##### (ii) 帶息貸款及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公平價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估計。

##### (iii)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作估計，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 29. 承擔

(a) 未納入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	<u>1,445</u>	<u>1,173</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其他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56	3,328	289	2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4,125	1,995	541	334
五年後	<u>526</u>	<u>287</u>	<u>—</u>	<u>—</u>
	<u>8,207</u>	<u>5,610</u>	<u>830</u>	<u>543</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的承擔。

有關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及以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重大租賃安排已載於附註13內。

除此等租約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一些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續訂租約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的或然負債：

(a) 發出的財務擔保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就取得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計港幣469,48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7,600,000元)。

由本公司所發出的擔保並無作價。倘非正常的交易不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常交易能可靠地計算其交易的公平價值，因此該等擔保不會作為財務負債及不計算其公平價值。

於結算日，董事會不認為就任何已發出的擔保對本公司有可能作出索償。於結算日，本公司就發出的擔保的或然負債就是有關附屬公司所動用的銀行信貸額港幣167,35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4,313,000元)。

**(b)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頭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 (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欠租金、增值稅、維修成本及利息欠款向Sinomex (以前相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初步索償約5,235,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損失及律師費。原告人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個季度修改其索償金額，現要求賠償損失，連同應計利息、訴訟費及律師費為7,426,000美元。索償金額較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的金額增加主要包括了應計利息在內。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位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

其後，本公司已蒐集若干新資料，就原告人提出部份訴訟作簡易判決的動議進行，並提出其本身的簡易判決動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法庭批准原告人的部份簡易判決動議，並否決本公司的簡易判決動議，裁定本公司根據所述擔保負有法律責任，但並未確立擔保項下的賠償金額，該事項會繼續在其後案件內作出決定。就裁決雙方所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儘管本公司要求根據墨西哥法律應用於決定該動議，但法庭主要會依靠亞里桑那州法律而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提出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請求法院應用墨西哥法律而不是亞里桑那州法律，本公司在墨西哥法律下應該會勝訴，因此法院應取消對原告人所作出的簡易判決。法院其後再作出訴書，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安排審訊提出本公司的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法院否定本公司的動議作出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就其裁決該動議，法院應用了墨西哥法律，但法院似乎對本公司關於無可爭辯的事實作出了錯誤的決定，導致本公司提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動議要求重新考慮，以請求法院修正對本公司的裁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現時在開庭前仍尚未決定。

經與本公司多位法律顧問研究後，本公司的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仍有充分理據。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第92段「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再進一步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要求的資料將會有損本公司的利益。

### 31. 僱員退休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全體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指定供款額的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全體在香港的僱員亦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現時的退休金計劃已為現時及新僱員提供額外的福利。該計劃的資產乃由一獨立的信託人安排管理的公積金所另行持有。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其僱員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5%繳納，而僱主須繳納的金額則個別根據僱員的服務年資按其每月基本薪金由5%至10%不等。僱主及僱員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會被扣減向強積金計劃所須的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即是超過及多於強積金所須供款上限的附加供款。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退休金計劃僱主的全部供款及有關權益，或在服務滿五至九年內，按50%至90%的逐漸增加幅度取回供款。

根據該退休金計劃的規則，若僱員在未享有全數供款前退出該退休金計劃，則被沒收的僱主供款用以減低僱主日後的供款額。

在國內的僱員已購有退休保險。

在美國，已依據有關指引第401(k)條為合選的僱員設立分佔利潤計劃，該計劃包括僱主及合選的僱員兩者的供款。而僱主的供款是自動性及每年由管理層酌情決定。

在歐洲有關的僱員，則由僱主為其若干僱員向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產乃由一獨立的管理基金另行持有。

### 32.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發生以下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7及8內披露。
- (b)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亦為一家供應商的董事兼股東，該供應商銷售包裝及印刷物料予本集團。本年度內向該供應商的購貨合計港幣3,13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23,000元），而於本年度底應付該供應商的款項合計港幣31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0,000元）。
- (c) 本年內，本集團曾向若干聯營公司借出資金，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賬面值為港幣47,97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608,000元），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該項目亦持有實質權益。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17內。
- (d) 本年內，本集團獲若干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及有關人士的融資作為營運用途。提供借款的條款及未償還款項的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3內披露。
- (e) 本集團曾提供融資給予聯營公司。未償還款項的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17內披露。

### 33.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經已調整若干比較數字，以就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的項目分開列示有關的比較數字。該等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34.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相信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下所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極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 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不可能收回，該等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固定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賬面數額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低於賬面數額。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數額有跡象可能發生減值時，該等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數額須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價格不容易得到，銷售金額是很難準確地獲取。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現時價值，需要對銷售量、售價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數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銷售量、售價和經營成本的推算。

### 3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故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各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可能導致在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

##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290,793	266,148
其他收入		6,977	6,387
其他收益淨額		4,738	2,312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40,888	8,598
成品的購貨成本		(29,486)	(12,144)
耗用原料及消耗性物料		(113,030)	(84,561)
員工成本		(109,018)	(87,243)
折舊費用		(11,914)	(10,364)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1)	(11)
其他經營費用		(73,046)	(65,059)
經營溢利	4	6,891	24,063
財務成本	6(a)	(4,313)	(5,6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455)	35
除稅前溢利	6	2,123	18,484
所得稅務收入／(開支)	7	6,501	(4,606)
本期溢利		<u>8,624</u>	<u>13,87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	8,612	13,556
少數股東權益	15	12	322
除稅後溢利		<u>8,624</u>	<u>13,878</u>
股息	8	<u>9,981</u>	<u>9,98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a)	<u>1.29仙</u>	<u>2.04仙</u>
攤薄	9(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 投資物業	10(b)	646,307	646,307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a)	142,701	137,976
— 以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65	876
		<u>789,873</u>	<u>785,159</u>
商譽		31,200	31,200
無形資產		552	5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462	48,76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3,829	26,249
遞延稅項資產		31,193	24,551
		<u>925,109</u>	<u>916,4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232,122	177,624
當期可退回稅項		2,7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99,218	114,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5,260	26,592
		<u>369,328</u>	<u>318,3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19,015	193,120
銀行貸款及透支		68,261	83,180
融資租約承擔		465	582
當期應付稅項		9,363	6,135
		<u>297,104</u>	<u>283,01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2,224</u>	<u>35,3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b>		997,333	951,809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7,333	951,80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0,644	86,332
租賃按金		2,797	3,661
融資租約承擔		276	498
遞延稅項負債		80,003	84,228
應計僱員福利		1,412	1,321
		225,132	176,040
<b>資產淨值</b>		<b>772,201</b>	<b>775,769</b>
<b>資本及儲備</b>	15		
股本		66,541	66,541
儲備		702,399	706,172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b>768,940</b>	<b>772,713</b>
少數股東權益		3,261	3,056
<b>總權益</b>		<b>772,201</b>	<b>775,769</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15		775,769		653,368
本期在權益直接確認的 收益／(費用)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15		(2,344)		1,353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15		20		(418)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的變動	15		113		1,738
自用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已扣除遞延稅項)			—		162
本期在權益直接確認的 (費用)／收益淨額			(2,211)		2,835
本期淨溢利	15		8,624		13,878
本期已確認的收益及費用總額			6,413		16,71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6,401		16,391
少數股東權益			12		322
			6,413		16,713
宣派的股息	8及15		(9,981)		(9,981)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			—		2,498
於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	15		772,201		662,59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609	48,396
已付稅項		(3,866)	(10,285)
經營活動(動用)/流入的現金淨額		(3,257)	38,111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10(a)	(16,433)	(11,99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	(15,60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777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a)	2,017	92
已收利息		1,108	135
增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7)	(15,445)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		-	1,026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9,668)	(41,782)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6,844	113,465
償還銀行貸款		(35,955)	(87,620)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的本金部份		(339)	(682)
減少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679)	(13,907)
償還股東及董事借來款項		-	(16,312)
已付股息		(9,981)	(9,981)
已付利息		(4,937)	(5,518)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的利息部份		(21)	(50)
融資活動流入/(動用)的現金淨額		62,932	(20,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007	(24,27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28)	(12,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	21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6,630	(36,760)

##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所報告的實體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登記註冊的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可於九龍九龍灣啟祥道二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登入www.kaderholdings.com網頁取閱。

###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各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七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董事會決定按照現時已頒佈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預期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將予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因頒佈其他新增詮釋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發佈日期後公佈的其他變更而受到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發佈日期，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財務報表的政策仍未可確實地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取的解釋附註。該附註已包括對理解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的年度財務報表至今財務情況的變動及表現的重要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整套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過往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發表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不明確數據的估計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相同。

### 4. 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其基本分部資料呈報格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如下分部：

玩具及模型火車：	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	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持久升值而獲益。
投資控股及買賣：	投資及上市證券買賣。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類		內部間之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273,980	251,507	16,813	14,641	-	-	-	-	-	-	290,793	266,148
內部分類收益	-	-	489	489	-	-	-	-	(489)	(489)	-	-
外界客戶其他收益	782	806	3,800	4,634	-	809	-	-	-	-	4,582	6,249
合計	<u>274,762</u>	<u>252,313</u>	<u>21,102</u>	<u>19,764</u>	<u>-</u>	<u>809</u>	<u>-</u>	<u>-</u>	<u>(489)</u>	<u>(489)</u>	<u>295,375</u>	<u>272,397</u>
分部業績	(12,600)	10,131	16,081	15,998	(738)	(2,441)	1,485	191	-	-	4,228	23,87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2,663	184
經營溢利											<u>6,891</u>	<u>24,063</u>

## 5. 業務的季節期

本集團的玩具及模型火車業務乃一個別業務分部(見附註4)，由於其產品在渡假季節時的需求會上升，下半年的銷售額平均會較上半年為高。因此，上半年此分部業務所錄得的收益及分部業績較下半年的為低。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b>		
融資租約承擔的財務費用	21	50
其他貸款利息	4,292	5,564
	<u>4,313</u>	<u>5,614</u>
<b>(b)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198,645	165,163
無形資產攤銷	18	17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附註10(a))	(1,931)	(46)
利息收益	(732)	(13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5
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1,244)	-
	<u>(1,244)</u>	<u>-</u>

##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792	7,394
當期稅項－海外稅項	(426)	370
遞延稅項	(10,867)	(3,158)
	<u>          </u>	<u>          </u>
所得稅務(計入)／扣除	<u>(6,501)</u>	<u>4,606</u>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公佈的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財政預算中，建議從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起降低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至16.5%。於編製此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已計入此項稅率的減低，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期初餘額將會分別減少港幣4,459,000元及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照本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預計當年有效稅率計算。

## 8. 股息

已批准及已於本期間內支付屬於前財政年度的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及已於接著的中期期間內支付截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 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	<u>9,981</u>	<u>9,981</u>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61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55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5,412,000股(二零零七年：665,412,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及前期內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故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10. 固定資產****(a)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所購買的數項固定資產其成本值為港幣16,43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99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出售的數項固定資產其賬面淨值為港幣8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6,000元)，並錄得出售收益港幣1,93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6,000元)。

**(b) 估值**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該公司的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為基準作出重估。

於上一年度列報日期以後，董事已就投資物業的估值作評估，並已參照物業市場的波動及同類物業的市場數據，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11. 存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被確認為存貨金額中本期確認的支出的扣減合計港幣1,64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51,000元)，此乃減值轉回至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64,262	85,429
已過期一至三個月	4,168	1,551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304	751
已過期十二個月以上	503	15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減值虧損)	69,237	87,74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費用	29,981	26,375
	<hr/>	<hr/>
	<b>99,218</b>	<b>114,121</b>

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必須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賬款是由發票之日起三十天內到期。若有過期三個月以上的款項未償還的客戶，彼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始再獲授予額外信貸。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60	26,592
銀行透支	(8,630)	(50,120)
	<u>26,630</u>	<u>(23,528)</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30</u>	<u>(23,528)</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45,842	31,57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7,093	27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77	41
六個月後到期	517	178
	<u>54,529</u>	<u>32,066</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54,529	32,066
其他應付賬款	164,486	161,054
	<u>219,015</u>	<u>193,120</u>



## 15.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公平 價值儲備	盈餘儲備	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12,450	35,591	449	244,183	653,368	-	653,368
重估盈餘											
（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162	-	-	162	-	1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920	-	-	-	920	250	1,170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	-	-	-	(755)	-	-	-	(755)	-	(755)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	-	-	-	-	-	-	-	-	-	1,914	1,914
注資	-	-	-	-	-	-	-	-	-	447	447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	-	2,400	-	2,400	-	2,400
當年度溢利	-	-	-	-	-	-	-	126,599	126,599	445	127,044
已批准前年度的股息	-	-	-	-	-	-	-	(9,981)	(9,981)	-	(9,98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10,815</u>	<u>173,397</u>	<u>12,615</u>	<u>35,753</u>	<u>2,849</u>	<u>360,801</u>	<u>772,713</u>	<u>3,056</u>	<u>775,76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12,615	35,753	2,849	360,801	772,713	3,056	775,76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537)	-	-	-	(2,537)	193	(2,344)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	-	-	-	20	-	-	-	20	-	20
可供出售證券的 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	-	113	-	113	-	113
本期溢利	-	-	-	-	-	-	-	8,612	8,612	12	8,624
已批准前年度的股息	-	-	-	-	-	-	-	(9,981)	(9,981)	-	(9,98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6,541</u>	<u>109,942</u>	<u>10,815</u>	<u>173,397</u>	<u>10,098</u>	<u>35,753</u>	<u>2,962</u>	<u>359,432</u>	<u>768,940</u>	<u>3,261</u>	<u>772,201</u>

## 16. 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仍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	2,050	1,445

## 17.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亦為一家供應商的非執行董事兼股東，該供應商在正常業務中按其其他客戶相同的交易條件銷售包裝及印刷物料予本集團。期內向該供應商的購貨合計港幣1,52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69,000元)，於期末應付該供應商的款項合計港幣77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7,000元)。
- (b) 期內本集團佔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淨額為港幣47,879,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978,000元)，本公司的若干名董事於該等項目亦擁有實益權益。
- (c) 期內本集團獲若干有關連公司融資作為營運之用。未償還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關連公司	1,736	4,415

有關連公司的款項餘額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18.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就取得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合計港幣473,69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9,488,000元)。

由本公司所發出的擔保並無作價。倘非正常的交易不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常交易能可靠地計算其交易的公平價值，因此該等擔保不會作為財務負債及不計算其公平價值。

於結算日，董事會不認為就任何已發出的擔保對本公司有可能作出索償。於結算日，本公司就發出的擔保的最高負債就是有關附屬公司所動用的銀行信貸款港幣206,97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7,358,000元)。

**(b)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 (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欠租金、增值稅、維修成本及利息欠款向Sinomex(以前相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初步索償約5,235,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原告人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個季度修改其賠償金額索償，現要求賠償損失，連同應計利息、訴訟費及律師費為7,426,000美元。索償金額較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的金額增加主要包括了應計利息在內。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位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

其後，本公司已蒐集若干新資料，就原告人提出部份訴訟作簡易判決的動議進行，並提出其本身的簡易判決動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法庭批准原告人的部份簡易判決動議，並否決本公司的簡易判決動議，裁定本公司根據所述擔保負有法律責任，但並未確立擔保項下的賠償金額，該事項會繼續在其後案件內作出決定。就裁決雙方所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儘管本公司要求根據墨西哥法律應用於決定該動議，但法庭主要會依靠亞里桑那州法律而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提出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請求法院應用墨西哥法律而不是亞里桑那州法律，本公司認為在墨西哥法律下應該會勝訴，因此法院應取消對原告人所作出的簡易判決。法院其後再作出訴書，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安排審訊提出本公司的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法院否決本公司的動議作出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就其裁決該動議，法院應用了墨西哥法律，但法院似乎對本公司關於無可爭辯的事實作出了錯誤的決定，導致本公司提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動議要求重新考慮，以請求法院修正對本公司的裁決。法院同意審理該第二動議及已提出另一訴書。

經與本公司多位法律顧問研究後，本公司的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仍有充分理據，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第92段「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再進一步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要求的資料將會有損本公司的利益。

**19.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中期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而此等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就上述修訂、最新準則及詮釋，由於董事會預期編製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將不會提早採納，故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最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最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港幣808,03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港幣203,061,0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港幣203,037,000元、未抵押銀行透支約港幣24,000元、融資租約承擔約港幣570,000元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約港幣2,373,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存貨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598,857,000元、港幣45,210,000元、港幣139,057,000元及港幣109,028,000元，並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擔保。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遵守與本集團若干指定資產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此乃財務機構訂立借貸安排的慣常做法。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其已提取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有否遵守該等契諾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約為港幣2,373,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77,561,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04,976,000元)，即欠債。根據協議，本公司並無承擔欠債，且並無就償還欠債提供任何擔保。此外，待完成後，賣方須敦促抵押受託人解除目標集團的欠債以及目標集團就欠債承擔的一切索償、索求及負債與所作抵押。因此，倘賣方未能敦促抵押受託人解除目標集團的欠債以及目標集團就欠債承擔的一切索償、索求及負債與所作抵押，本公司毋須就完成承擔責任。據本公司與接管人代表間磋商後所知，董事認為，欠債可能已解除，而有關解除正在處理。

###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976,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8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61,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港幣9,756,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有關物業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7,269,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6,695,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美國涉及一宗法律訴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訴訟」一段。

### 免債聲明

除本節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營運資金

在考慮內部資金及現時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後，董事認為待完成及解除目標集團的欠債以及目標集團就欠債承擔的一切索償、索求及負債與所作抵押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備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 6.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記錄，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8,035萬元，較去年重列數字港幣3,875萬元上升107.3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5.3981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7.72%。

二零零五年度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為港幣1.0242億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港幣5,828萬元，而去年的重列數字則分別為港幣8,697萬元及港幣5,276萬元。此外，二零零五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港幣1,089萬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1,143萬元。

於回顧年度內，經營環境仍然嚴峻，但本集團致力改善生產力、產品質素、可靠性及服務四方面以提升其競爭力，成功取得佳績。本集團以生產高質素玩具見稱。本集團錄得佳績乃本集團成功轉向高增值產品發展所致。再者，環球物業市場暢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在物業投資業務的財務狀況。

## 業務回顧

### 玩具製造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ODM玩具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1.6159億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2.89%。

於回顧年度內，業界競爭仍然激烈，經營環境嚴峻，特別是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及波幅擴大，對本集團OEM／ODM玩具業務的利潤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竭力提升生產力及財務管理，並擴展高增值業務，藉以改善邊際利潤，本集團OEM／ODM玩具業務的盈利因而得以持續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一貫策略，開發及改良高增值產品。將電子產品及新科技融入玩具之中實為全球大勢所趨，因此本集團將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開發創新玩具產品，從而爭取邊際利潤高的產品市場。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於與主要買家維持緊密聯繫、掌握市場趨勢、拓展業務網絡及發掘市場機遇。

### 模型火車

於回顧年度內，模型火車業務持續表現良好。模型火車的營業額為港幣3.5373億元，較去年上升10.68%。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產品質素、開發創新產品、開拓相關附屬品，以及塑造產品形象及推廣品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模型火車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旗下品牌產品系列Bachmann Branchline、Graham Farish及Lilliput繼續廣受歐美兩地模型火車收藏人士歡迎。與此同時，本集團謹慎檢討經營效益及成本控制範疇。因此，邊際利潤得以大幅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會著重於研究及開發的範疇。開發別具創新意念的高質素產品是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繼近年成功推出數碼控制(「數控」)模型火車系列後，產品開發團隊成功引入最新科技，進一步改良我們的新數控產品系列。本集團將繼續豐富產品系列，開拓各類相關附屬品，以加強業務發展。



最近，本集團嘗試開拓日本市場，初步反應理想。隨著環球市場對收藏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模型火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會再創佳績。

####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租金收入與去年比較輕微上升1.54%。此外，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5,828萬元。

租金收入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東九龍的租賃市場興旺所致。因此，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開達大廈的租用率於本年底上升至93%，而去年則為85%。

東九龍商業／工業樓宇的租賃市場交投活躍。由於租用率及租金不斷上升，董事會認為開達大廈的租金收入將於來年更新租約後進一步提升。

於回顧年度內，環球地產市場暢旺。憑藉這個機會，本集團成功出售其位於加拿大的租賃物業，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投資物業已在其土地使用權屆滿前出售，並獲得約港幣205萬元的收益。

#### 投資控股

隨著解決因終止有關本集團美國主要投資Squaw Creek渡假酒店(「渡假酒店」)管理代理而牽涉的訴訟後，一家地產及酒店集團參與該渡假酒店的擁有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委任新酒店營運商管理渡假酒店。

於二零零四年，業權擁有人對將現有酒店客房作為公寓單位出售的機會，進行了一次可行性的研究，結果決定將渡假酒店更改為公寓式酒店。據此，客房已改建為獨立公寓單位，然後推出市場和向個別業主出售。公寓業主可將其單位參與由酒店營運商管理的租賃服務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首輪公寓單位成功推出發售，於首日推出時，已售出的單位超逾6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售出的單位超逾80%。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1（二零零四年重列：0.99）。本集團結算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由去年所述約港幣2.1417億元，減少至約港幣1.9097億元。本集團按銀行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比率則減少至31.25%（二零零四年重列：42.37%）。除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生產高峰期的貿易貸款相對較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之借貸需求。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工具以銀行貸款及董事資助為主，計有港幣、英鎊、美元及加元，並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7.3276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5959億元）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房屋與其他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披露有關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英鎊、美元、加元、人民幣或港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大多數以港幣、美元及英鎊計算，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大多數以港幣繳付。因此，本集團主要在英鎊方面承擔一定程度的匯兌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對沖各種外幣交易，藉以盡量減低可能引致的匯兌風險。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總額約港幣323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9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惟下述者除外：—

1.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年報內所述，一間塑膠原料供應商（「供應商」）於二零零三年就收取貿易債項港幣643,980元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集團一間公司作出法律行動。集團公司已按照高等法院頒發的指令，支付其中港幣20,852.50元。集團公司對餘下約75%債項並無爭議。然而，由於高等法院已頒發指令，該款項應連同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要求上述供應商賠償59萬美元而提出的另一項訴訟一併審理，故本集團並未支付餘下的金額。索取賠償的依據為（其中包括）供應商提供的塑膠原料與其向本集團公司先前所提供並經測試的樣本並不相符。而兩項訴訟須一併審理的原因，是由於高等法院考慮將兩項訴訟判決裁定的賠償額予以抵銷，從而得出淨賠償金額。審訊已定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進行。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會令本集團蒙受任何重大損失。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就預期法律開支作出足夠的撥備。
2.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Sinomex」）（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Sinomex乃本集團當時的成員公司，惟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將其出售。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欠款責任向Sinomex及本公司索償約500萬美元，連同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處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提出積極抗辯，倘若有關抗辯證實成功可以消除或至少大大減低本公司的風險承擔。

與代表律師就訴訟進行討論後，本公司的管理層與董事會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包括判決賠償金額的抗辯)均屬可取。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未就此項訴訟作出撥備，惟已於回顧年度就預期法律開支作出足夠的撥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僱用近6,960名(二零零四年：5,150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同業的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報讀及參與持續進修或自我增值課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重大會計政策，並商討本集團的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

#### 前景

二零零五年是受考驗的一年，本集團在嚴峻的營商環境下向其目標奮進，最終取得佳績。

年內，紙張及塑膠等原料價格仍然高企，利息不斷向上，業內競爭仍然激烈。於中國廣東省內，尤其是本集團廠房位處的地區，勞工及電力供應持續緊張，關稅及稅務規條更是日趨嚴緊，令生產受壓及成本增加。然而，本集團勇於面對困難，並厲行成本監控措施，於時艱中仍能取得良好表現。

展望將來，隨著環球經濟向好，消費者信心及營商氣氛良好。就本地經濟而言，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盈餘的預算案，失業率下調。基本經濟因素改善有利製造業及以出口為主行業的經營。綜合各項因素，二零零六年市場前景樂觀。

來年，追求嶄新產品乃環球的趨勢，本集團將會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新產品，以及不斷致力於生產策劃及財務管理，務求提高營運效益及節省成本。本集團將把握每個可開拓新的和有潛力的市場(如日本市場)的機遇。假如並無未能預見的情況，董事會對集團業務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997萬元，較去年金額港幣8,035萬元下跌62.7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6.4322億元，較上財政年度增加19.16%。

二零零六年的經營溢利為港幣1.0539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3,634萬元，去年金額則分別為港幣1.0242億元及港幣5,828萬元。此外，二零零六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港幣3,491萬元，去年則為應佔溢利港幣1,089萬元。此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數額乃確認有關該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費用約港幣5,308萬元後計出。

**業務回顧****玩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原設備生產(OEM)／原設計生產(ODM)玩具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5221億元，較去年顯著增加56.08%。

二零零六年對玩具製造商而言仍為挑戰重重的一年。業界須面對勞工和原料成本高企以及人民幣升值等不利因素。然而，本集團充份察覺到此等挑戰，並已成功實行多項措施盡量減低有關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是年度的業績再一次錄得理想的表現。

本集團於生產及財務管理方面持續執行其嚴緊控制政策。本集團將重點放於精簡生產線以提高生產力；強化品質監控團隊，以確保產品品質及減少浪費；以及作出詳盡及準確的訂單預測及物料規劃，以盡量減低營運資金成本。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亦在從現有客戶取得大額訂單及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等方面作出貢獻。

## 模型火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型火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6562億元，較去年微升3.36%。

於回顧年度內，生產成本仍然處於高水平，對模型火車業務的表現有不利的影響。本公司為應付此項挑戰，已奉行進一步改善產品品質的策略。此項策略成功贏得客戶擁戴，令本集團保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Liliput品牌HO比例模型火車ET 4030獲奧地利模型火車從業員組織VÖMEC頒授「Model of the Year 2006」大獎，本集團對此深感自豪。

本集團的模型火車繼續獲得客戶的良好反應。Bachmann的E-Z Command®系列繼續為銷售額增長的主要動力。該系列為數碼控制(數控)系統，配有最新數碼科技，為初學者及經驗玩家帶來易於使用而價格相宜，可操控多架火車的速度、照明及方向的數控系統。在最新推出的數控聲音火車系列的推動下，預料鐵路模型仍大受客戶歡迎。

於歐洲，本集團的附屬公司Bachmann Europe Plc與Joella Production已簽訂合約，生產Underground Ernie模型火車套裝。Underground Ernie為以倫敦地鐵為故事背景的兒童人氣節目。模型仿照電視角色製造，讓玩家重新創造彼等最喜歡的節目故事。上述套裝極具潛力吸引新一代鐵路模型愛好者，故本集團決定於來年為首次推出的套裝添加更多火車及配件。

於中國，「青藏鐵路」模型火車系列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中推出，青藏鐵路為全球最高及最長的高原鐵路，連接西藏自治區及中國其他地方。本集團預期，這新系列火車於推出後，將深受市場歡迎。

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於生產力、品質、可靠度及交付貨品方面的競爭力，亦致力提升安全防護措施及品質控制。安全標準、規章及實務守則最為本集團所關注的事項，而集團亦對於能時常遵循國際玩具業總會(「ICTI」)的實務守則深感自豪，並且已通過和符合ICTI的審核，即ICTI CARE程序。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約為港幣2,538萬元，較去年上升3.62%。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年內錄得重估收益港幣3,634萬元，去年則為港幣5,828萬元。

本集團的主要租賃物業開達大廈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2,295萬元，較去年金額港幣2,003萬元上升14.58%。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維持開達大廈的出租率於90%以上水平，並於續租時調高開達大廈的租金。隨著租約重續後租金價格有所提高，本集團預期租金收入將穩步增長。

## 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quaw Creek渡假酒店（「渡假酒店」）逾90%的公寓單位經已售出。約90%售出單位的業權擁有人已將所擁有的單位投入租賃計劃，令渡假酒店繼續以酒店形式經營。持有渡假酒店的聯營公司（「SCA」）已外聘專業估值師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基於估值的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SCA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費用約港幣5,308萬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98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92元）；流動比率為1.02（二零零五年：1.01）；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4112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097億元），而本集團所擁有的銀行信貸總額則約有港幣3.1786億元；本集團按帶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的負債比率為24.05%（二零零五年：49.70%）。除於每年度下半年生產高峰期間本集團的貿易融資信貸用度會較高外，本集團於借貸需求上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所有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到期日簡表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融資來源以銀行貸款以及董事及股東的借款為主，貨幣單位計有港元、美元及英鎊，並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於回顧年內，來自董事、股東及有關連公司的借款大部份經已償還。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港幣7.4621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3276億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與其他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於結算日後，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Bachmann Industries Inc.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收購位於美國的The Robot Factory, LLC (「Robotgalaxy」) 16.5%權益，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80萬元。此外本集團再通過獲Robotgalaxy發行可換股票據，向Robotgalaxy作出額外港幣780萬元的投資。Robotgalaxy主要從事玩具的銷售。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有關收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英鎊、人民幣及加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算，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大多數以港元支付。本集團因此而面對著一定程度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以匯率波動相對較高的英鎊作結算單位的銷售交易。其間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合約以沖減在這方面的大部分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惟下述者除外：

- (i)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年報內所述，一間塑膠原料供應商（「供應商」）於二零零三年就收取貿易債項港幣643,980元於香港高等法院向一間集團公司作出法律行動。集團公司已按照高等法院頒發的指令，支付其中港幣20,853元。集團公司對餘下約75%債項並無爭議。然而，由於高等法院已頒發指令，該款項應連同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要求供應商賠償約590,000美元而提出的另一項訴訟一併審理，故並未支付餘下的金額。索取賠償的依據為（其中包括）供應商提供的塑膠原料與其向本集團公司先前所提供並經測試的樣本並不相符。而兩項訴訟須一併審理的原因，是由於高等法院考慮將兩項訴訟判決裁定的賠償額予以抵銷，從而得出淨賠償金額。審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聆訊。於審訊上，集團公司獲建議不就供應商所訴訟的任何未付發票金額作出辯護，集團公司亦無就此作出辯護，惟集團公司於本身的訴訟就損失索取賠償的抵銷金額除外。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作出判決（「判決」）。集團公司被判敗訴。據此，就供應商的訴訟而言，集團公司獲頒令須向供應商支付港幣619,127元（連同利息）及供應商獲裁定須放棄港幣4,000元的索償，而就集團公司的訴訟而言，集團公司獲頒令須向供應商支付港幣160,305元（連同利息），此款項為供應商就所有未付發票金額的反索償款項。開支問題暫時推遲，以待訴訟各方以書面提交處理開支付款方法。董事相信判決不會令本集團蒙受任何重大損失。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就兩項訴訟的審訊所產生的法律開支作出足夠的撥備（包括集團公司就另一訴訟方就訴訟可能須支付的任何法律開支）。
- (ii)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Sinomex」）（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Sinomex乃本集團當時的成員公司，惟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將其出售。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欠款責任向Sinomex及本公司索償約500萬美元，連同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位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其後，本公司已蒐集若干新資料，並將繼續作資料蒐集，以及提出一項或多項動議以證明本公司有所理據。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提出積極抗辯，倘若有關抗辯證實成功可以消除或至少大大減低本公司的風險承擔。本公司現正就此訴訟的各項事實及法律抗辯理據作資料蒐集。

與代表律師就訴訟進行討論後，本公司的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包括判決賠償金額的抗辯）均屬可取。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就此項訴訟作出足夠的撥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美國及歐洲僱用約6,646名（二零零五年：6,960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及生產工作。本集團於生產部門的員工人數會有季節性的波動，而在管理部門的僱員人數則比較穩定。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同業的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僱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及參與技能改良及個人發展的課程。

### 前景

薪金上漲及人民幣升值繼續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內地製造廠商的邊際利潤構成壓力。為了維持於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控制生產成本，同時擴闊收入來源。控制生產成本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留意生產流程中各個工序的效能，並鼓勵各級別員工就如何進一步改善營運及生產效率提出建議。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謹控制生產損耗及原料採購的質量。為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將更著力於拓闊客戶基礎及發展新產品。

本集團對所有此等措施將可繼續舒緩邊際利潤受到的壓力，同時可促進業務成長表示審慎樂觀。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7.2171億元，較上年度所報數字增加12.20%，而二零零七年的經營溢利為港幣9,090萬元，去年則為港幣6,904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2660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1.0429億元，去年則分別為港幣2,997萬元及港幣3,634萬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對製造商而言是嚴峻的一年。於回顧年度內，勞工成本較高、原材料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等因素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中國製造的玩具亦受美國（「美國」）產品回收的不利影響，而引致很多國家對中國出口的產品要求更高的測試標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勞動合同法」令勞工費用增加，而美國次級按揭危機已逐漸影響美國經濟及其他地區。連同人民幣持續升值、勞工短缺及商品價格上漲，預期二零零八年經營的挑戰仍然持續。

為了應付此項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高增值產品，再進一步將新科技融入玩具之中，並以現代化及精簡生產步驟以提高效率。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慶賀其六十周年紀念，回顧過去作為一間可靠信譽的製造商而言，面對逆境的能力一直是本集團過往賴以成功的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可信賴的服務及產品，以期延續與顧客已建立的悠久關係的使命。

玩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原設備生產(OEM)／原設計生產(ODM)玩具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2.7846億元，較去年增加10.41%。

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於生產力、品質、可靠度及交付貨品方面的競爭力，並致力提高安全防護措施及品質控制。本集團一直遵循及全力支持國際玩具業總會(「ICTI」)的實務守則，並且已通過和符合ICTI的審核，即ICTI CARE程序。

#### 模型火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型火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1297億元，較去年增加12.95%。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生產成本增加，模型火車業務的表現仍然有所改善。本公司已繼續改善產品品質、開發創新產品、豐富產品系列，以及塑造產品形象及推廣品牌。此項策略成功獲得客戶的擁戴，令本集團保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Liliput品牌HO比例模型火車ET11 DB獲Eisenbahn Modellbahn Magazine在動車組別下頒授「Model of the Year 2007」大獎，而本集團的OO比例模型火車Class 108及Sealion Engineers Hopper亦獲Model Rail Magazine在不同組別下頒授「Model of the Year 2007」大獎，本集團對此深感自豪。

本集團的模型火車繼續獲得客戶的良好反應。Bachmann的E-Z Command®系列繼續為銷售額增長的主要動力。該系列為數碼控制(數控)系統，配有最新數碼科技，為初學者及有經驗玩家帶來易於使用而價格相宜、可操控多架火車的速度、照明及方向的數控系統。在最新推出的數控聲音火車系列的推動下，鐵路模型更受客戶歡迎，於年內，Bachmann的E-Z Command®系列取得優越成績，二零零七年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一倍。

在美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Bachmann Industries, Inc.已從Williams' Reproduction Limited收購「Williams」。Williams是O比例模型火車品牌，亦是本公司最新比例及市場分部的模型火車品牌。本集團認為收購Williams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把業務擴展至「O」比例模型火車分部的市場，Williams在這市場已具盛名。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約為港幣3,028萬元，較去年增加19.33%。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年內錄得重估收益港幣1.0429億元，去年則為港幣3,634萬元。

本集團的主要租賃物業開達大廈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2,699萬元，較二零零六年港幣2,295萬元上升17.60%。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維持開達大廈的出租率於90%以上水平，並於續租時增加開達大廈的租金。隨著租約重續後租金價格有所增加，本集團預期租金收入將穩步增長。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16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98元)；流動比率為1.12(二零零六年：1.02)；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6951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112億元)，而本集團所擁有的銀行信貸總額則約為港幣4.2205億元；本集團按帶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為21.99%(二零零六年：24.05%)。除於每年度下半年生產高峰期間本集團的貿易融資信貸用度會較高外，本集團於借貸需求上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所有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

###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融資來源以銀行貸款與及董事及股東的借款為主，貨幣單位計有港元、美元及英鎊，並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於回顧年度內，來自董事的借款全部經已償還。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港幣8.8430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4621億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存貨與其他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而重大收購則詳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Bachmann Industries, Inc.收購位於美國的The Robot Factory, LLC (「Robotgalaxy」) 16.5%權益，現金代價約為港幣780萬元。此外本集團再通過獲Robotgalaxy發行可換股票據，向Robotgalaxy作出額外港幣780萬元的投資，同時再進一步預付港幣776萬元的短期貸款。Robotgalaxy主要從事玩具銷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Bachmann Industries, Inc.與Williams' Reproduction Limited (「Williams」)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所有Williams任何類別的資產及權益，總代價為500萬美元。Williams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及分銷依實物比例製造的仿真火車及相關產品。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英鎊、人民幣、歐羅及加元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算，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大多數以港元支付。本集團因此而面對著一定程度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以匯率波動相對較高的英鎊作結算單位的銷售交易。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惟下述者除外：

於二零零三年頭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 (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欠租金、增值稅、維修成本及利息欠款向Sinomex (以前相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初步索償約5,235,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原告人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個季度修改其索償金額，現要求賠償損失，連同應計利息、訴訟費及律師費為7,426,000美元。索償金額較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的金額增加主要包括了應計利息在內。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位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

其後，本公司已蒐集若干新資料，就原告人提出部份訴訟作簡易判決的動議進行，並提出其本身的簡易判決動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法庭批准原告人的部份簡易判決動議，並否決本公司的簡易判決動議，裁定本公司根據所述擔保負有法律責任，但並未確立擔保項下的賠償金額，該事項會繼續在其後案件內作出決定。就裁決雙方所提出的簡易判決動議，儘管本公司要求根據墨西哥法律應用於決定該動議，但法庭主要會依靠亞里桑那州法律而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提出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請求法院應用墨西哥法律而不是亞里桑那州法律，本公司認為在墨西哥法律下應該會勝訴，因此法院應取消對原告人所作出的簡易判決。法院其後再作出訴書，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安排審訊提出本公司的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法院否定本公司的動議作出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就其裁決該動議，法院應用了墨西哥法律，但法院似乎對本公司關於無可爭辯的事實作出了錯誤的決定，導致本公司提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動議要求重新考慮，以請求法院修正對本公司的裁決。第二動議要求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現時在開庭前仍尚未決定。

經與本公司多位法律顧問研究後，本公司的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仍有充分理據。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第92段「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再進一步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要求的資料將會有損本公司的利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美國及歐洲僱用約5,639名(二零零六年：6,646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及生產工作。本集團於生產部門的員工人數會有季節性的波動，而在管理部門的僱員人數則比較穩定。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同業的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僱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及參與改良技能及個人發展的課程。

### 前景

本集團仍繼續面對挑戰，例如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高產品安全標準、缺乏技術工人及人民幣升值的壓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在管理上精簡生產流程、改善營運和生產效率及開發自動化程序。為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尋求收購機會、發展新產品及拓闊客源。

在上述的因素及商業環境下，本集團對其未來的表現及邊際利潤保持審慎。縱使如此，本集團有信心憑藉其措施提升效率使其業務穩定增長。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9079億元，較去年同期港幣2.6615億元增加9.2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61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356萬元下跌36.50%。

**業務回顧****玩具及模型火車**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本集團原設備生產(OEM)／原設計生產(ODM)玩具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1.229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73%。惟玩具製造商於回顧期內均須面對人民幣的升值、原油價格高企、原材料的價格持續上漲、及提高法定最低工資而令勞工成本高企等問題。此外，本集團仍關注全球產品安全及回收的問題，並繼續致力提高安全防護措施及品質控制，進一步增加了玩具測試成本。除此之外，本集團面對着激烈的競爭，只能有限度提升售價，使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因應承擔部份增加的成本而受到影響。

關於模型火車業務，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該營業額約為港幣1.5102億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1.24%。本集團的附屬公司Bachmann Europe Pl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英國Model Rail Magazine頒授「Manufacturer of the Year」大獎，本集團對此深感自豪。本集團繼續獲得客戶的信賴及保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租金收入達港幣1,681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84%。該增長有賴開達大廈租約重續後租金上調所致。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物業開達大廈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於本年度首六個月，開達大廈的租金收入達港幣1,501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02%。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開達大廈的出租率超過95%。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16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元）；流動比率為1.24（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0891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51億元），而本集團所擁有的銀行信貸總額則約為港幣4.7369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205億元）；本集團按帶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為27.1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9%）。除於每年度下半年生產高峰期間本集團的貿易融資信貸用度會較高外，本集團於借貸需求上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所有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

###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融資來源以銀行貸款為主，貨幣單位計有港元、美元及英鎊，並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值約港幣8.5733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430億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存貨與其他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英鎊、人民幣、歐羅及加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算，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大多數以港元支付。本集團因此而面對著一定程度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以匯率波動相對較高的英鎊作結算單位的銷售交易。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通函第88頁至第89頁「或然負債」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美國及歐洲僱用約7,030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201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9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及生產工作。本集團於生產部門的員工人數會有季節性的波動，而在管理部門的僱員人數則比較穩定。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同業的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僱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及參與改良技能及個人發展的課程。

### 前景

展望將來，經營環境仍具挑戰性及生產成本將持續增加。本集團仍將面對不利因素，例如人民幣升值及施用於玩具測試以增強產品安全的成本增加。期望原油價格下調仍可維持至下半年，以至於原材料成本將會相應降低。本集團朝着履行「創製信譽」的使命，將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在沒有降低產品質素下精簡生產流程、改善營運和生產效率及開發自動化程序。

## 7. 銀行借貸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0,485	106,841	83,180	68,2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388	8,178	36,601	84,464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228	25,709	41,931	32,780
五年後	865	396	7,800	23,400
合共	<u>190,966</u>	<u>141,124</u>	<u>169,512</u>	<u>208,905</u>

概無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Sanda Kan (Cayman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anda Kan (Cayman 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JPMP S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持有 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NC Train Acquisition LLC	美利堅合眾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無股本要求	100%(直接)	專利使用權許可
Sanda Ka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1美元	100%(直接)	玩具貿易
山打根實業(1981)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七八年 三月十七日	普通股，3,340港元	100%(間接)	製造及營銷玩具
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	香港，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7,988.73港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山打根實業(東莞)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成立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3,020,000美元 (其中已繳足 2,456,450美元)	100%(間接)	製造玩具
山打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二日 在中國成立 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 (其中已繳足 5,000,000美元)	100%(間接)	製造玩具
Sanda Kan (Mauriti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毛里裘斯，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普通股，1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偉成(營運支援)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普通股，100港元	100%(直接)	管理中心
香港山打根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日	普通股，100港元	100%(直接)	玩具貿易
SDK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	普通股，100港元	100%(直接)	未開展業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並不載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因目標集團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發出之保留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綜合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閱工作。

載於本報告之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利潤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採用之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相關財務報表由批准刊發財務報表之目標公司董事負責。貴公司董事負責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吾等之責任為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然而，基於下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 保留意見之基準

### 1. 範圍限制－存貨

吾等獲委任為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期間結束後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就目標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20,250,067美元、15,668,371美元、17,445,292美元及18,949,472美元之存貨數量及情況取得足夠保證。吾等並無其他可採納之可信納審核程序，以取得存貨之足夠憑證。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數據之任何調整或會對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 2. 重大不確定因素－持續經營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57,438,207美元及65,177,783美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錄得虧損186,803,509美元及8,007,092美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契諾遭違反，而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各銀行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由非流動負債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其後，目標集團亦未能根據其還款時間表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償還銀行借貸。然而，目標集團已悉數償還二月份所有到期利息及貸款本金，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償還五月份所有到期利息及部份貸款本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銀行委任接管人以保障股東抵押予銀行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接管人擬於協調銷售目標公司股份予有意人士同時照常經營業務。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進一步詳述，由於目標集團現正實施若干措施，試圖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該等措施是否奏效卻屬未知。因此，目標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負債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鑑於有關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程度及潛在影響，吾等就此保留意見。



### 有關財務資料之保留意見

鑑於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內載述事項關係重大，就本報告而言，吾等無法就財務資料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 有關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利潤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由目標公司之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此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審閱，以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適度保證。審閱主要限於向公司人員進行查詢，及對財務數據採用分析程序，故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吾等並無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附註2內主要會計政策公平呈報。

## I. 財務資料

## 綜合利潤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經審核)
收入	7	114,582,918	102,947,603	104,261,036	39,815,610	33,344,473
銷售成本		(81,939,480)	(76,966,142)	(90,509,276)	(36,217,780)	(36,447,341)
毛利/(虧損)		32,643,438	25,981,461	13,751,760	3,597,830	(3,102,868)
其他收益		546,143	714,564	255,967	108,031	1,494,182
現金流對沖項下衍生金融 工具之結算收益		-	-	415,980	415,980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先前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214	1,000,000	739,956	-	2,000,000
銀行利息收入		47,963	86,099	41,043	24,081	10,302
分銷成本		(1,310,817)	(1,122,161)	(937,763)	(551,315)	(217,939)
行政開支		(9,555,938)	(8,629,532)	(13,281,681)	(6,599,382)	(4,126,913)
現金流對沖項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057,418)	-	(196,319)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	-	-	(170,224,558)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0,003,946)	-	(1,849)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3,363)	-	(1,848)
財務成本	9	(5,544,975)	(4,713,764)	(6,090,079)	(2,719,620)	(3,585,9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873,028	13,316,667	(186,464,102)	(5,724,395)	(7,729,184)
所得稅	10	(2,360,679)	(1,782,403)	(339,407)	45,734	(277,908)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	11	<u>14,512,349</u>	<u>11,534,264</u>	<u>(186,803,509)</u>	<u>(5,678,661)</u>	<u>(8,007,092)</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473,135	11,155,302	12,003,224	11,371,192
商譽	15	170,224,558	170,224,558	–	–
專利	16	–	1,236,469	412,153	–
可供出售投資	17	46,166	20,513	26,923	26,923
		<u>180,743,859</u>	<u>182,636,842</u>	<u>12,442,300</u>	<u>11,398,1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0,250,067	15,668,371	17,445,292	18,949,4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0,274,633	21,635,442	23,110,151	18,009,58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400	3,946	–	–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16,148	44,725	–	–
衍生金融工具	24	1,210,590	767,905	–	–
有限制銀行結餘		–	–	–	1,255,9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176,950	11,467,454	7,116,627	4,741,088
		<u>50,928,788</u>	<u>49,587,843</u>	<u>47,672,070</u>	<u>42,956,06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8,732,922	20,207,293	24,917,560	29,769,675
應付稅項		488,196	405,229	530,717	803,204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3	18,158,161	27,610,034	79,662,000	77,560,966
		<u>37,379,279</u>	<u>48,222,556</u>	<u>105,110,277</u>	<u>108,133,84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3,549,509</u>	<u>1,365,287</u>	<u>(57,438,207)</u>	<u>(65,177,78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4,293,368</u>	<u>184,002,129</u>	<u>(44,995,907)</u>	<u>(53,779,668)</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3	62,895,055	41,668,021	–	–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1,057,418	1,253,737
遞延稅項	25	422,102	302,689	17,444	17,444
退休福利承擔	26	1,036,778	999,527	499,203	275,590
		<u>64,353,935</u>	<u>42,970,237</u>	<u>1,574,065</u>	<u>1,546,771</u>
<b>資產/(負債)淨值</b>		<u>129,939,433</u>	<u>141,031,892</u>	<u>(46,569,972)</u>	<u>(55,326,43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129,929,433	141,021,892	(46,579,972)	(55,336,439)
<b>總權益/(虧絀)</b>		<u>129,939,433</u>	<u>141,031,892</u>	<u>(46,569,972)</u>	<u>(55,326,43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美元	換算儲備 美元	對沖儲備 美元	累計溢利/ (虧損) 美元	總權益/ (虧絀) 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101,478,000	-	-	(662,114)	12,707,713	113,533,599
現金流對沖之收益	-	-	-	-	1,872,704	-	1,872,70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20,781	-	-	-	20,781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益淨額	-	-	20,781	-	1,872,704	-	1,893,485
本年度溢利	-	-	-	-	-	14,512,349	14,512,349
本年度確認之收益總額	-	-	20,781	-	1,872,704	14,512,349	16,405,83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1,478,000	20,781	-	1,210,590	27,220,062	129,939,433
現金流對沖之虧損	-	-	-	-	(442,685)	-	(442,68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25,653)	-	-	-	(25,6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6,533	-	-	26,533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支淨額	-	-	(25,653)	26,533	(442,685)	-	(441,805)
本年度溢利	-	-	-	-	-	11,534,264	11,534,264
本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25,653)	26,533	(442,685)	11,534,264	11,092,45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1,478,000	(4,872)	26,533	767,905	38,754,326	141,031,892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美元	換算儲備 美元	對沖儲備 美元	累計溢利/ (虧損) 美元	總權益/ (虧絀) 美元
轉撥現金流對沖至損益表	-	-	-	-	(767,905)	-	(767,90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	-	6,410	-	-	-	6,4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6,860)	-	-	(36,860)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支淨額	-	-	6,410	(36,860)	(767,905)	-	(798,355)
本年度虧損	-	-	-	-	-	(186,803,509)	(186,803,509)
本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6,410	(36,860)	(767,905)	(186,803,509)	(187,601,86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1,478,000	1,538	(10,327)	-	(148,049,183)	(46,569,9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749,375)	-	-	(749,375)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開支淨額	-	-	-	(749,375)	-	-	(749,375)
本期間虧損	-	-	-	-	-	(8,007,092)	(8,007,092)
本期間確認之開支總額	-	-	-	(749,375)	-	(8,007,092)	(8,756,46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101,478,000	1,538	(759,702)	-	(156,056,275)	(55,326,43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美元	換算儲備 美元	對沖儲備 美元	累計溢利/ (虧損) 美元	總權益/ (虧絀) 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101,478,000	(4,872)	26,533	767,905	38,754,326	141,031,892
轉撥現金流對沖至損益表	-	-	-	-	(285,991)	-	(285,9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1,823	-	-	31,823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支淨額	-	-	-	31,823	(285,991)	-	(254,168)
本期間虧損	-	-	-	-	-	(5,678,661)	(5,678,661)
本期間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31,823	(285,991)	(5,678,661)	(5,932,82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101,478,000	(4,872)	58,356	481,914	33,075,665	135,099,06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873,028	13,316,667	(186,464,102)	(5,724,395)	(7,729,184)
已調整下列各項：					
專利攤銷	-	618,234	824,316	412,158	412,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7,127	2,108,642	2,212,223	1,060,887	1,010,168
現金流對沖項下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收益	-	-	(415,980)	(415,980)	-
利息收入	(594,106)	(344,232)	(44,469)	(27,511)	(1,504,355)
銀行借貸利息	5,544,975	4,713,764	6,090,079	2,719,620	3,585,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52	73,087	81,299	20,912	79,817
現金流對沖項下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057,418	-	196,319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以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47,214)	(1,000,000)	(739,956)	-	(2,000,000)
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2,012	877,046	-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70,224,558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0,003,946	-	1,849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3,363	-	1,8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3,775,662	19,608,174	3,779,741	(1,954,309)	(5,945,453)
- 存貨	1,815,918	5,696,222	(1,776,921)	(5,677,765)	(1,504,1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90,310	(5,272,821)	(1,611,799)	154,197	7,100,5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894,160)	1,500,904	4,710,267	7,535,139	4,852,115
- 退休福利承擔	-	(37,251)	(500,324)	(291,801)	(223,613)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22,687,730	21,495,228	4,600,964	(234,539)	4,279,435
已付所得稅	(1,785,243)	(1,984,783)	(499,164)	(499,164)	(5,42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0,902,487	19,510,445	4,101,800	(733,703)	4,274,014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墊款予直接控股公司	-	(3,546)	(10,000,000)	(10,000,000)	(1,8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840)	(1,048,432)	(3,034,574)	(1,290,460)	(228,620)
墊款予間接控股公司	-	(28,577)	(28,638)	(28,617)	(1,848)
已收利息	594,106	344,232	44,469	27,511	1,504,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23	5,307	31,825	21,711	22,858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	907,642	-	-	-	-
有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	-	-	(1,255,91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587,269)</u>	<u>(731,016)</u>	<u>(12,986,918)</u>	<u>(11,269,855)</u>	<u>38,979</u>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貸	3,000,000	4,000,000	82,000,000	72,000,000	-
於現金流量對沖下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	415,980	415,980	-
償還銀行借貸	(13,596,784)	(15,775,161)	(71,616,055)	(65,278,055)	(2,101,034)
已付利息	(5,544,975)	(4,713,764)	(6,090,079)	(2,719,620)	(3,585,93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16,141,759)</u>	<u>(16,488,925)</u>	<u>4,709,846</u>	<u>4,418,305</u>	<u>(5,686,9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73,459	2,290,504	(4,175,272)	(7,585,253)	(1,373,973)
承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3,491	9,176,950	11,467,454	11,467,454	7,116,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5,555)	22,447	(1,001,566)
結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u>9,176,950</u>	<u>11,467,454</u>	<u>7,116,627</u>	<u>3,904,648</u>	<u>4,741,088</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57,438,207美元及65,177,783美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分別為186,803,509美元及8,007,092美元下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情況。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情況，或會令人質疑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契諾遭違反，而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各銀行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由非流動負債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其後，目標集團亦未能根據其還款時間表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償還銀行借貸。然而，目標集團已悉數償還二月份所有到期利息及貸款本金，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償還五月份所有到期利息及部份貸款本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銀行委任接管人以保障股東抵押予銀行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接管人擬於協調銷售目標公司股份予有意人士同時照常經營業務。

由於目標集團正採取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措施包括(i)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ii)與現有銀行進行再次磋商，為銀行借貸爭取更為有利之銀行契諾；(iii)為本金還款重訂更為有效之時間表；及(iv)自其現有業務取得充裕經營現金流量。倘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改善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則目標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以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維持其經營規模，並履行其責任。因此，目標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屬適宜之舉。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在目標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情況下而須就賬面值以及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擁有權力管理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事項生效日期起或截止出售事項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利潤表內。

如屬必要，目標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利潤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於日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撥備，以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利潤表。

#### 專利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專利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取消確認專利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專利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 減值

於各結算日，目標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當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被調高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值，惟已調高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未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之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利潤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結算日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扣減臨時差額而確認。倘若臨時差額來自因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目標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入賬，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入賬，則該遞延稅項亦會在股本中處理。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美元以外之貨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目標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於綜合財務資料之權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損益則直接於權益確認，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彼等之收支乃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賬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該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各類別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有關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6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目標公司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退休福利承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目標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為現金流對沖工具。

於對沖關係開始階段，實體已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階段及進行期間，目標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之變動。

#### 現金流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份於權益遞延，而其無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

當被對沖項目於損益表確認時，期內權益之遞延款項則於損益表重新確認。

當目標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售出、終止或獲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時，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當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於當時仍於權益之遞延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確認。當估計預期交易不再進行時，於權益之遞延累計收益或虧損隨即在損益表確認。

####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目標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時，會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所作最佳估計於結算日用作償還債務之開支計算，並於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現值。

### 租賃

####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在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租金費用之一項扣減。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計劃所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3.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2)，目標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之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下列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57,438,207美元及65,177,783美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錄得虧損186,803,509美元及8,007,092美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情況，或會令人質疑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目標集團正採取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詳情載於附註1。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銀行委任接管人以保障股東抵押予銀行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接管人擬於協調銷售目標公司股份予有意人士同時照常經營業務。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該等措施未能改善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則目標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會作出調整將目標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4,614,579美元（扣除呆賬撥備約877,046美元）。

**存貨撥備**

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水平，並就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扣除撥備）之賬面值約為18,949,472美元。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有關原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可變現淨值。目標集團於各結算日按個別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4.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旗下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目標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過往年度一致。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包括附註23所披露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以及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虧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有限制銀行結餘 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60,120	30,865,423	28,434,814	20,611,5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166	20,513	26,923	26,923
衍生金融工具	1,210,590	767,905	-	-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91,842,188	82,563,623	98,522,319	100,693,317
衍生金融工具	-	-	1,057,418	1,253,737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收直接／間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而其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則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i)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蒙受外匯匯率波動帶來之重大市場風險。目標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之匯率變動。

目標集團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b>負債</b>				
美元	1,635,395	5,018,870	1,516,072	1,117,269
人民幣	3,621,484	1,533,935	578,913	12,254,904
<b>資產</b>				
美元	24,043,422	24,204,615	2,980,584	15,516,551
人民幣	160,003	517,691	588,819	3,088,289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目標集團主要蒙受美元與人民幣之風險。

下表詳述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對目標集團之影響。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結算日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其中貸款以貸方或借方所用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下列正數表示美元兌有關貨幣出現升值5%所導致之溢利增加。倘美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會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b>溢利／(虧損)</b>				
美元影響	1,120,401	959,287	73,226	719,965
人民幣影響	(173,074)	(50,812)	495	(458,331)

**(ii) 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目標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目標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追收逾期債項。此外，目標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客戶，並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

**(i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亦蒙受有關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3)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將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目標集團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所蒙受之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目標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目標集團之借貸產生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款項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乃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8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約39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約34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減少／增加約405,000美元)，主要因目標集團承受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目標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及貸款契諾之遵守情況。

誠如附註1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57,438,207美元及65,177,783美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錄得虧損186,803,509美元及8,007,092美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情況，或會令人質疑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契諾遭違反，而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各銀行有權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由非流動負債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其後，目標集團亦未能根據其還款時間表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償還銀行借貸。然而，目標集團已悉數償還二月份所有到期利息及貸款本金，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償還五月份所有到期利息及部份貸款本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銀行為股東抵押予銀行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委任接管人。接管人擬於協調銷售股份予有意人士同時照常經營業務。

由於目標集團正採取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措施包括(i)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ii)與現有銀行進行再次磋商，為銀行借貸爭取更為有利之銀行契諾；(iii)為本金還款重訂更為有效之時間表；及(iv)自其現有業務取得充裕經營現金流量。倘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改善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則目標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以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維持其經營規模，並履行其責任。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其他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本表乃根據目標集團須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總額 美元
		一年內 美元	超過一年 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788,972	-	10,788,972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4.80%	21,639,072	66,159,006	87,798,0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3,285,568	-	13,285,568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7.35%	32,347,250	43,721,835	76,069,0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8,860,319	-	18,860,319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7.85%	23,235,108	72,488,457	95,723,565
<b>衍生工具－結算淨額</b>				
利率掉期	-	-	1,057,418	1,057,41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3,132,351	-	23,132,351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6.20%	24,519,745	66,164,579	90,684,324
<b>衍生工具－結算淨額</b>				
利率掉期	-	-	1,253,737	1,253,737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所報市價計算。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7. 收入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內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後)。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由於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專利使用權許可、玩具貿易、製造及營銷玩具，而此構成單一業務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地區市場分析目標集團之銷售額，惟不計及貨品之原產地：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美國及加拿大	63,248,714	47,082,879	38,106,638	15,837,735	11,700,636
英國	20,201,073	18,925,932	22,055,791	7,961,527	7,126,578
日本	10,805,182	10,425,234	11,641,827	5,054,901	3,810,539
其他歐洲國家	19,580,683	23,210,919	28,868,824	10,083,627	9,995,180
其他	747,266	3,302,639	3,587,956	877,820	711,540
	<u>114,582,918</u>	<u>102,947,603</u>	<u>104,261,036</u>	<u>39,815,610</u>	<u>33,344,473</u>

下表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分部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香港	31,501,161	33,257,769	8,358,806
中國	29,709,741	26,646,215	29,641,117	32,335,310
澳門	60,241	60,292	21,251,390	16,463,911
其他	170,401,504	172,260,409	863,057	575,997
	<u>231,672,647</u>	<u>232,224,685</u>	<u>60,114,370</u>	<u>54,354,177</u>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香港	323,297	95,625	48,264	1,921
中國	1,715,406	2,770,541	2,974,052	225,818
澳門	58,137	3,037	12,258	881
美國	—	1,854,703	—	—
	<u>2,096,840</u>	<u>4,723,906</u>	<u>3,034,574</u>	<u>228,620</u>

## 9.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	<u>5,544,975</u>	<u>4,713,764</u>	<u>6,090,079</u>	<u>2,719,620</u>	<u>3,585,932</u>

## 10. 所得稅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1,997,563	1,902,722	621,327	(45,734)	277,908
—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u>378,513</u>	<u>(906)</u>	<u>3,325</u>	<u>-</u>	<u>-</u>
	2,376,076	1,901,816	624,652	(45,734)	277,908
遞延稅項抵免	<u>(15,397)</u>	<u>(119,413)</u>	<u>(285,245)</u>	<u>-</u>	<u>-</u>
年／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u>2,360,679</u>	<u>1,782,403</u>	<u>339,407</u>	<u>(45,734)</u>	<u>277,908</u>

香港利得稅分別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及16.5%計算。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實務指引，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權就其估計應課溢利獲寬減50%香港利得稅。

有關期間之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利潤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873,028</u>	<u>13,316,667</u>	<u>(186,464,102)</u>	<u>(5,724,395)</u>	<u>(7,729,184)</u>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952,780	2,330,417	(32,631,218)	(1,001,769)	(1,275,3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13,260	1,144,673	33,879,410	1,155,707	2,953,72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8,394)	(11,507)	(129,744)	(5,067)	(1,358,206)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78,513	(906)	3,325	-	-
獲寬免50%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	(1,996,397)	(1,902,722)	(545,413)	(285,246)	(234,302)
其他	<u>20,917</u>	<u>222,448</u>	<u>(236,953)</u>	<u>90,641</u>	<u>192,004</u>
年／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u>2,360,679</u>	<u>1,782,403</u>	<u>339,407</u>	<u>(45,734)</u>	<u>277,908</u>

遞延稅項詳情載述於附註25。

#### 11.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087,542	28,155,550	34,098,347	15,542,145	15,918,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63,552</u>	<u>156,134</u>	<u>285,042</u>	<u>73,110</u>	<u>74,141</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0,251,094</u>	<u>28,311,684</u>	<u>34,383,389</u>	<u>15,615,255</u>	<u>15,992,932</u>
專利攤銷	-	618,234	824,316	412,158	412,153
核數師酬金	66,667	56,023	168,148	66,013	67,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7,127	2,108,642	2,212,223	1,060,887	1,010,168
匯兌虧損／(收益)	313,587	303,349	429,411	1,640	(457,875)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52	73,087	81,299	20,912	79,817
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2,012	877,046	-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546,143)	(258,133)	(3,426)	(3,430)	(1,494,053)
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物業、倉庫及 員工住房已付之最低租金款項	<u>2,600,913</u>	<u>2,679,254</u>	<u>2,977,724</u>	<u>1,433,723</u>	<u>1,630,629</u>

##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乃目標集團之唯一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目標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目標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42,478	1,192,590	1,454,193	656,050	426,793
花紅	312,307	160,200	14,682	-	-
遣散費(包括有薪假期)	199,408	262,500	169,458	-	182,3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692</u>	<u>5,513</u>	<u>7,692</u>	<u>3,846</u>	<u>3,718</u>
	<u>1,461,885</u>	<u>1,620,803</u>	<u>1,646,025</u>	<u>659,896</u>	<u>612,847</u>

彼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	-	-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	-
	<u>5</u>	<u>5</u>	<u>5</u>	<u>5</u>	<u>5</u>

### 13.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報每股盈利／(虧損)。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美元	廠房 及機器 美元	辦公設備 美元	模具 美元	汽車 美元	總計 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53,232	8,497,349	924,163	51,374	383,722	11,809,840
添置	345,131	1,210,409	471,831	13,398	56,071	2,096,840
出售	-	(24,434)	(14,483)	-	(42,719)	(81,6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8,363</u>	<u>9,683,324</u>	<u>1,381,511</u>	<u>64,772</u>	<u>397,074</u>	<u>13,825,044</u>
添置	347,413	387,611	217,925	-	95,483	1,048,432
收購資產時購入	-	-	-	1,820,771	-	1,820,771
出售	(29,464)	(256,228)	(38,036)	-	-	(323,7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16,312</u>	<u>9,814,707</u>	<u>1,561,400</u>	<u>1,885,543</u>	<u>492,557</u>	<u>16,370,519</u>
匯兌調整	10,015	131,642	2,319	-	3,499	147,475
添置	635,271	2,025,823	342,981	-	30,499	3,034,574
出售	-	(264,252)	(74,611)	(541,886)	(70,048)	(950,7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1,598</u>	<u>11,707,920</u>	<u>1,832,089</u>	<u>1,343,657</u>	<u>456,507</u>	<u>18,601,771</u>
匯兌調整	19,224	229,056	26,153	-	5,430	279,863
添置	55,113	132,496	40,297	-	714	228,620
出售	(37,185)	(429,171)	(55,501)	-	-	(521,85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298,750</u>	<u>11,640,301</u>	<u>1,843,038</u>	<u>1,343,657</u>	<u>462,651</u>	<u>18,588,397</u>

	租賃 物業裝修 美元	廠房 及機器 美元	辦公設備 美元	模具 美元	汽車 美元	總計 美元
<b>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2,680	947,070	105,701	11,824	59,468	1,426,743
年內撥備	399,136	1,313,576	193,086	15,885	75,444	1,997,127
出售時對銷	-	(20,922)	(11,424)	-	(39,615)	(71,9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816	2,239,724	287,363	27,709	95,297	3,351,909
年內撥備	385,251	1,080,608	193,032	372,266	77,485	2,108,642
出售時對銷	(14,888)	(203,878)	(26,568)	-	-	(245,3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179	3,116,454	453,827	399,975	172,782	5,215,217
匯兌調整	1,449	6,076	611	-	644	8,780
年內撥備	425,569	1,171,853	191,331	361,147	62,323	2,212,223
出售時對銷	-	(221,328)	(57,502)	(515,940)	(42,903)	(837,6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9,197	4,073,055	588,267	245,182	192,846	6,598,547
匯兌調整	3,642	20,188	2,675	-	1,167	27,672
期內撥備	182,809	570,879	102,283	126,403	27,794	1,010,168
出售時對銷	(4,958)	(370,149)	(44,075)	-	-	(419,18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680,690</u>	<u>4,293,973</u>	<u>649,150</u>	<u>371,585</u>	<u>221,807</u>	<u>7,217,205</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618,060</u>	<u>7,346,328</u>	<u>1,193,888</u>	<u>972,072</u>	<u>240,844</u>	<u>11,371,19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2,401</u>	<u>7,634,865</u>	<u>1,243,822</u>	<u>1,098,475</u>	<u>263,661</u>	<u>12,003,22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4,133</u>	<u>6,698,253</u>	<u>1,107,573</u>	<u>1,485,568</u>	<u>319,775</u>	<u>11,155,30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6,547</u>	<u>7,443,600</u>	<u>1,094,148</u>	<u>37,063</u>	<u>301,777</u>	<u>10,473,135</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餘額遞減法按以下折舊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5%
辦公設備	15%
模具	30%
汽車	20%

## 15. 商譽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0,224,558
--	-------------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224,5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0,224,558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224,558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224,558
---------------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經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乃按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業內之不利市場變動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不良表現使然，目標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70,224,558美元。

## 16. 專利

美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添置	1,854,7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54,703
---	-----------

##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618,2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234
年內撥備	824,3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550
期內撥備	412,15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54,703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153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469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資產及負債產生專利，並按27個月期間攤銷。

## 1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無到期日之非上市會所債券，乃按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 18. 存貨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美元
原料	5,989,958	6,078,986	5,937,876	6,305,172
半製品	8,832,066	7,157,430	9,321,147	10,474,190
成品	5,428,043	2,431,955	2,186,269	2,170,110
	<u>20,250,067</u>	<u>15,668,371</u>	<u>17,445,292</u>	<u>18,949,472</u>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084,566	22,089,254	24,195,233	15,491,625
減：呆賬撥備	<u>(3,617,944)</u>	<u>(2,739,956)</u>	<u>(2,877,046)</u>	<u>(877,046)</u>
	18,466,622	19,349,298	21,318,187	14,614,579
其他應收賬款	<u>1,808,011</u>	<u>2,286,144</u>	<u>1,791,964</u>	<u>3,395,006</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20,274,633</u>	<u>21,635,442</u>	<u>23,110,151</u>	<u>18,009,585</u>

接收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採納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級別並釐定客戶之信貸上限。客戶信貸上限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目標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之平均信貸期。

下表為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美元
0至30天	8,439,572	9,719,913	11,289,101	11,239,292
31至60天	4,265,632	4,243,780	5,109,243	857,602
61至90天	1,073,522	1,063,979	1,676,834	865,838
91至120天	491,545	334,993	665,434	598,345
120天以上	7,814,295	6,726,589	5,454,621	1,930,548
總計	<u>22,084,566</u>	<u>22,089,254</u>	<u>24,195,233</u>	<u>15,491,625</u>

下表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目標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目標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美元
0至30天	4,053,000	4,073,886	5,109,243	857,602
31至60天	1,025,191	1,010,780	1,676,834	865,838
61至90天	467,601	318,243	665,434	598,345
91天以上	4,903,237	4,712,472	2,577,575	1,053,502
總計	<u>10,449,029</u>	<u>10,115,381</u>	<u>10,029,086</u>	<u>3,375,287</u>

#### 呆賬撥備變動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美元
年／期初結餘	3,665,158	3,617,944	2,739,956	2,877,046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2,012	877,046	-
年／期內已收回款項	(47,214)	(1,000,000)	(739,956)	(2,000,000)
年／期末結餘	<u>3,617,944</u>	<u>2,739,956</u>	<u>2,877,046</u>	<u>877,046</u>

#### 2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因直接控股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故目標集團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公司款項作出全額撥備。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以介乎0.01%至1.15%之市場年利率(二零零七年：1.5%至2.5%；二零零六年：2.25%至2.75%；二零零五年：2%至2.5%)計息。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4,529,169	8,129,920	15,172,824	16,043,453
其他應付賬款	14,203,753	12,077,373	9,744,736	13,726,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18,732,922</u>	<u>20,207,293</u>	<u>24,917,560</u>	<u>29,769,675</u>

下表乃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美元
0至30天	2,120,400	2,373,720	3,772,668	4,238,668
31至60天	1,919,540	2,861,239	4,302,174	3,867,465
61至90天	194,088	2,337,325	3,107,190	2,826,404
91至120天	53,414	370,851	2,329,947	2,007,641
120天以上	241,727	186,785	1,660,845	3,103,275
	<u>4,529,169</u>	<u>8,129,920</u>	<u>15,172,824</u>	<u>16,043,453</u>

### 23. 有抵押銀行借貸

目標集團借貸及合約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披露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美元
浮動利率借貸：				
— 一年內	18,158,161	27,610,034	18,419,000	77,560,966
— 一年至兩年內	20,814,192	25,986,490	7,000,000	—
— 兩年至五年內	42,080,863	15,681,531	48,125,000	—
— 五年以上	—	—	6,118,000	—
	<u>81,053,216</u>	<u>69,278,055</u>	<u>79,662,000</u>	<u>77,560,966</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8,158,161)</u>	<u>(27,610,034)</u>	<u>(79,662,000)</u>	<u>(77,560,966)</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62,895,055</u>	<u>41,668,021</u>	<u>—</u>	<u>—</u>
實際利率(亦為合約利率)：				
— 浮動利率借貸	<u>4.6%至5%</u>	<u>6.7%至8%</u>	<u>7.0%至8.0%</u>	<u>5.0%至7.4%</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違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9,662,000美元之銀行借貸之若干條款，主要與總負債對未扣除利息及折舊前之盈利(「EBITDA」)之比率以及EBITDA對利息開支之比率有關。獲悉相關違約後，目標公司董事知會貸方並開始與銀行再次磋商貸款條款。由於貸方未同意豁免其要求即時償還銀行



借貸之權利，全部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由非流動負債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銀行委任接管人以保障股東抵押予銀行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接管人擬於協調銷售目標公司股份予有意人士同時照常經營業務。

目標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功能貨幣計值。

#### 24. 衍生金融工具

##### 現金流對沖：

目標集團利用利率掉期降低其浮息美元銀行借貸之公平值變動風險，將浮息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利率掉期及相應銀行借貸享有相同條款，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利率掉期乃為高效對沖工具。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面值	81,075,000美元	70,500,000美元	52,500,000美元	52,5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掉期	由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轉至3.63%	由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轉至3.63%	由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轉至4.911%	由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轉至4.911%

上述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相等工具於結算日之所報市價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效部份涉及之虧損分別約為1,057,418美元及196,319美元，已即時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由於目標集團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款項，銀行已終止利率掉期。

#### 25. 遞延稅項

下表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美元	一般撥備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35,296	(297,797)	437,499
年內(抵免)／支出	5,678	(21,075)	(15,3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974	(318,872)	422,102
年內(抵免)／支出	(172,842)	53,429	(119,4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132	(265,443)	302,689
年內(抵免)／支出	(508,912)	223,667	(285,2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9,220	(41,776)	17,444

## 26. 退休福利承擔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美元
年／期初結餘	1,036,778	1,036,778	999,527	499,203
年／期內撥備	-	63,987	-	-
年／期內動用	-	(101,238)	(500,324)	(223,613)
年／期末結餘	<u>1,036,778</u>	<u>999,527</u>	<u>499,203</u>	<u>275,590</u>

於結算日，目標集團若干僱員完成所需服務年限，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於僱傭關係終止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傭關係終止時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載列之情況，則目標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 27. 股本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美元
法定：				
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 28. 收購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目標集團與Lionel LLC及MDK Inc. (「MDK」) 訂立若干協議。Lionel LLC及MDK均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客戶。新公司NC Train Acquisition LLC (「NC Train」) 已告成立，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大致收購MDK所有資產(除營運現金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外)。NC Train亦接管MDK先前結欠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債務。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如下：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0,771
專利	1,854,703
存貨	1,114,526
貿易應收賬款	<u>(4,790,000)</u>
	<u>-</u>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用作抵銷結欠附屬公司山打根實業(1981)有限公司之債務。

### 29. 經營租約

於結算日，目標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美元
一年內	2,455,349	2,416,258	2,998,384	2,920,9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35,061	4,822,224	5,549,056	4,340,811
五年以上	1,950,499	1,464,623	384,289	202,000
	<u>10,540,909</u>	<u>8,703,105</u>	<u>8,931,729</u>	<u>7,463,780</u>

經營租約款項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倉庫及員工住房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約年期平均為期五年，而三至五年之平均年期內租金屬固定。

### 30. 資本承擔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美元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71,000</u>	<u>157,000</u>	<u>-</u>	<u>3,347</u>

### 31.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並將目標集團之資產作浮動抵押，以獲取授予目標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之銀行信貸。

### 3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 SDK 2000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之購股權計劃(「SDK 2000計劃」)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SDK 2000計劃於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之董事行使權利終止該計劃前任何時候均為有效。根據SDK 2000計劃，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之董事或會向包括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內之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之股份。因行使SDK 2000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備存以供發行之股份數目應為39,000股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之普通股，有待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之董事作出調整。

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起30日內由合資格僱員以書面方式接納。僱員毋須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於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之董事釐定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惟該期限自授出日起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由Sanda Kan Industrial (2000) Limited之董事釐定，惟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每股12.8172美元。

於有關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SDK 2000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尚未行使。

#### SDK Cayman 2004計劃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目標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Sanda Kan (Cayman 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購股權計劃(「SDK Cayman 2004計劃」)獲採納，主要旨在向Sanda Kan (Cayman 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及Sanda Kan (Cayman 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提供獎勵。SDK Cayman 2004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倘Sanda Kan (Cayman 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確定目標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達成營運現金流淨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該財政年度授出之首批50%購股權將可立即行使。倘Sanda Kan (Cayman 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確定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達成溢利目標(定義見購股權計劃)，餘下之50%購股權則將可立即行使。

倘任何購股權因未能達成預定目標而無法立即行使，則該等購股權於下個財政年度之實際業績達到或超過預定目標後將可立即行使。倘目標未能達成，購股權將自動終止並完成註銷而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行動。

因行使SDK Cayman 2004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備存以供發行之股份數目應為60,000股Sanda Kan (Cayman 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無投票權普通股，有待Sanda Kan (Cayman 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僱員於有關期間根據SDK Cayman 2004計劃享有之購股權總配額詳情如下：

參與人員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五年		於 二零零五年		於 二零零六年		於 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作廢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作廢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67.78美元	-	11,520	(3,975)	7,545	-	(7,545)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67.78美元	-	-	-	-	7,595	(1,250)	6,345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	67.78美元	-	-	-	-	3,750	-	3,750
			<u>-</u>	<u>11,520</u>	<u>(3,975)</u>	<u>7,545</u>	<u>11,345</u>	<u>(8,795)</u>	<u>10,095</u>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微不足道。

#### SDK Cayman 2007計劃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目標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Sanda Kan (Cayman 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購股權計劃(「SDK Cayman 2007計劃」)獲採納，主要旨在向Sanda Kan (Cayman 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及Sanda Kan (Cayman 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提供獎勵。SDK Cayman 2007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倘Sanda Kan (Cayman 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確定目標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達成營運現金流淨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該財政年度授出之首批50%購股權將可立即行使。倘Sanda Kan (Cayman 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確定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達成溢利目標(定義見購股權計劃)，餘下之50%購股權則將可立即行使。

倘任何購股權因未能達成預定目標而無法立即行使，則該等購股權於下個財政年度之實際業績達到或超過預定目標後將可立即行使。倘目標未能達成，購股權將自動終止並完成註銷而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行動。

因行使SDK Cayman 2007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備存以供發行之股份數目應為60,000股Sanda Kan (Cayman 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無投票權普通股，有待Sanda Kan (Cayman 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SDK Cayman 2007計劃享有之購股權總配額詳情如下：

參與人員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作廢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作廢	六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0.01美元	-	2,500	-	2,500	-	(2,500)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67.78美元	-	9,735	(2,600)	7,135	-	(3,800)	3,335
			<u>-</u>	<u>12,235</u>	<u>(2,600)</u>	<u>9,635</u>	<u>-</u>	<u>(6,300)</u>	<u>3,335</u>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微不足道。

## II.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開達大廈11樓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甲.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緒言**

董事已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下統稱為「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買賣或交易。

**2.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利潤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利潤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利潤表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並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美元 附註2.1	目標集團 港幣千元 附註2.1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港幣千元 附註2.2	港幣千元 附註2.3	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21,709	104,261,036	813,236			1,534,945
銷售成本	-	(90,509,276)	(705,972)			(705,972)
毛利	721,709	13,751,760	107,264			828,973
其他收入	9,522	-	-			9,522
其他收益淨額	2,459	255,967	1,997			4,456
於現金流量						
對沖下結算衍生						
金融工具之收益	-	415,980	3,245			3,245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						
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739,956	5,772			5,772
銀行利息收入	-	41,043	320			320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27,568	-	-			27,568
成品的購貨成本	(35,058)	-	-			(35,058)
耗用原料及消耗性物料	(211,319)	-	-			(211,319)
員工成本	(211,554)	-	-			(211,554)
折舊開支	(21,726)	-	-			(21,726)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2)	-	-			(22)
分派成本	-	(937,763)	(7,315)			(7,315)
行政開支	-	(13,281,681)	(103,597)			(103,597)
於現金流量對沖下						
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之虧損	-	(1,057,418)	(8,248)			(8,248)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0,224,558)	(1,327,752)	1,327,752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03,946)	(78,031)			(78,031)
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3,363)	(572)			(572)
其他經營開支	(190,683)	-	-			(190,683)
財務成本	(11,599)	(6,090,079)	(47,503)		(1,658)	(60,76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596)	-	-			(12,596)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04,288	-	-			104,2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989	(186,464,102)	(1,454,420)			42,663
所得稅	(43,945)	(339,407)	(2,647)		290	(46,302)
本年度收益/(虧損)	127,044	(186,803,509)	(1,457,067)			(3,639)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附註：

- 2.1 該調整反映計入目標集團之收益及開支，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利潤表，並已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之用。
- 2.2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確認之商譽賬面值約為170,224,558美元，並未由本集團確認為收購之可識別資產，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期間開始時完成。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已作出調整撥回。預期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2.3 該調整指本金總額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6,3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擬提取作撥付收購事項總代價之用)之名義利息開支約港幣1,658,000元及按香港利得稅率17.5厘計算之相應稅項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告完成及本集團已於所報告期間開始時提取銀行貸款。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時乃假設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2.5厘計息，貸款期為12個月。該調整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3.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並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美元 附註3.1	目標集團 港幣千元 附註3.1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 大集團 港幣千元 附註3.6
				港幣千元 附註3.2	港幣千元 附註3.3	港幣千元 附註3.4	港幣千元 附註3.5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85,159	12,003,224	93,625					878,784
無形資產	570	412,153	3,215					3,785
商譽	31,200	-	-	66,300	3,000	363,246	(621,364)	188,8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760	-	-					48,76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6,249	26,923	210					26,459
遞延稅項資產	24,551	-	-					24,551
	<u>916,489</u>	<u>12,442,300</u>	<u>97,050</u>					<u>1,013,5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7,624	17,445,292	136,073					313,6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121	23,110,151	180,260					294,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92	7,116,627	55,510		(3,000)			79,102
	<u>318,337</u>	<u>47,672,070</u>	<u>371,843</u>					<u>687,1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3,120	24,917,560	194,357					387,477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83,180	79,662,000	621,364	66,300			(621,364)	149,480
融資租約承擔	582	-	-					582
當期應付稅項	6,135	530,717	4,140					10,275
	<u>283,017</u>	<u>105,110,277</u>	<u>819,861</u>					<u>547,81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35,320</u>	<u>(57,438,207)</u>	<u>(448,018)</u>					<u>139,36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86,332	-	-					86,332
租賃按金	3,661	-	-					3,661
融資租約承擔	498	-	-					498
衍生金融工具	-	1,057,418	8,248					8,248
遞延稅項負債	84,228	17,444	136					84,364
應計僱員福利	1,321	499,203	3,894					5,215
	<u>176,040</u>	<u>1,574,065</u>	<u>12,278</u>					<u>188,318</u>
<b>資產/(負債)淨值</b>	<u>775,769</u>	<u>(46,569,972)</u>	<u>(363,246)</u>					<u>964,58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6,541	10,000	78			(78)		66,541
儲備	706,172	(46,579,972)	(363,324)		363,324		188,818	894,990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u>772,713</u>	<u>(46,569,972)</u>	<u>(363,246)</u>					<u>961,531</u>
少數股東權益	3,056	-	-					3,056
<b>總權益/(虧絀)</b>	<u>775,769</u>	<u>(46,569,972)</u>	<u>(363,246)</u>					<u>964,587</u>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3.1 該調整反映計入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已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用。
- 3.2 該調整反映本集團支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6,300,000元），擬以本集團提取之短期銀行貸款撥付。
- 3.3 該調整反映支付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約港幣3,000,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支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之實際日期與上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假設有所不同，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財務狀況很可能與本附錄所載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差異。

- 3.4 該調整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撇銷，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日期完成。
- 3.5 該調整反映目標集團於完成後解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賬面值約79,662,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21,364,000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日期完成。
- 3.6 該調整反映目標集團之收購折讓約港幣188,818,000元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於業務合併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收購方權益與合併成本之差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日期完成。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目標集團之收購折讓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標集團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33,092,028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58,118,000元）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6,300,000元）及收購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約港幣3,000,000元之差額。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33,092,028美元為目標集團之綜合負債淨值約46,569,972美元，此乃調整以撇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賬面值約79,662,000美元，並假設與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相若。

由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實際公平價值與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所用之估計公平價值將有所不同，商譽之實際金額或收購折讓很可能與本附錄所載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 4.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並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美元 附註4.1	目標集團 港幣千元 附註4.1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 大集團 港幣千元 附註4.4
				港幣千元 附註2.2	港幣千元 附註2.3	港幣千元 附註4.2	港幣千元 附註4.3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989	(186,464,102)	(1,454,420)	1,327,752	(1,658)			42,663
已調整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04,288)	-	-					(104,288)
固定資產折舊	21,726	2,212,223	17,255					38,981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權益攤銷	22	-	-					22
無形資產攤銷	33	824,316	6,430					6,463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672	-	-					672
財務成本	11,599	6,090,079	47,503		1,658			60,760
利息收入	(883)	(44,469)	(347)					(1,2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596	-	-					12,596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收益	(12)	-	-					(12)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 (收益)/虧損	(464)	81,299	634					170
匯兌虧損	119	-	-					119
於現金流量對沖下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415,980)	(3,245)					(3,245)
現金流量對沖項下衍生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	-	1,057,418	8,248					8,248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以往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739,956)	(5,772)					(5,772)
貿易應收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	877,046	6,841					6,841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0,224,558	1,327,752	(1,327,752)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003,946	78,031					78,031
就應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3,363	572					572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美元 附註4.1	目標集團 港幣千元 附註4.1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 大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2.2	港幣千元 附註2.3	港幣千元 附註4.2	港幣千元 附註4.3	港幣千元 附註4.4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b>								
的經營溢利	112,109	3,779,741	29,482					141,591
– 存貨	(41,790)	(1,776,921)	(13,860)					(55,6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8)	(1,611,799)	(12,572)					(12,66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8,495	4,710,267	36,740					115,235
– 已收租賃按金	863	-	-					863
– 應計僱員福利	48	(500,324)	(3,903)					(3,855)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b>	<b>149,637</b>	<b>4,600,964</b>	<b>35,887</b>					<b>185,524</b>
已付所得稅	(29,502)	(499,164)	(3,893)					(33,395)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20,135</b>	<b>4,101,800</b>	<b>31,994</b>					<b>152,129</b>
<b>投資活動</b>								
支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	-	-			(66,300)		(66,300)
支付收購事項直接應佔 之估計成本	-	-	-				(3,000)	(3,000)
所收購之目標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89,446	89,446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32,209)	(3,034,574)	(23,670)					(55,879)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46,800)	-	-					(46,8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06	31,825	248					754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112	-	-					112
利息收入	342	44,469	347					689
增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71)	-	-					(11,071)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權	482	-	-					482
少數股東注資	447	-	-					447
借出借款	(7,760)	-	-					(7,760)
墊款予直接控股公司	-	(10,000,000)	(78,000)					(78,000)
墊款予間接控股公司	-	(28,638)	(223)					(223)
<b>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b>	<b>(95,951)</b>	<b>(12,986,918)</b>	<b>(101,298)</b>					<b>(177,103)</b>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美元 附註4.1	目標集團 港幣千元 附註4.1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 大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3	附註4.2	附註4.3	附註4.4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7,353	82,000,000	639,600			66,300		973,253
償還銀行貸款	(252,042)	(71,616,055)	(558,605)					(810,647)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的本金部份	(1,380)	-	-					(1,380)
償還股東及董事借來款項	(16,312)	-	-					(16,312)
減少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1,616)	-	-					(11,616)
已付股息	(9,981)	-	-					(9,981)
已付利息	(11,276)	(6,090,079)	(47,503)		(1,658)			(60,437)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的利息部份	(85)	-	-					(85)
現金流量對沖下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415,980	3,245					3,245
<b>融資活動產生/(動用) 的現金淨額</b>								
	(35,339)	4,709,846	36,737					66,04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11,155)	(4,175,272)	(32,567)					41,066
<b>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0)	11,467,454	89,446				(89,446)	(12,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7	(175,555)	(1,369)					(1,042)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28)	7,116,627	55,510					27,324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4.1 該調整反映計入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
- 4.2 該調整反映本集團支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6,300,000元)，擬以本集團提取之短期銀行貸款撥付。預期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4.3 該調整反映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約港幣3,000,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期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4.4 已作出調整以顯示所收購目標集團約11,467,454美元(相當於港幣89,446,000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期初結餘，作為投資活動項下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流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預期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由於支付收購總代價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之實際日期與上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假設不同，收購事項產生現金流量之實際時間可能與本附錄所示之現金流量時間存在重大差異。

## 乙.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緒言

本所茲匯報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Sanda Kan (Cayman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甲部「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提供關於由 貴公司建議收購Sanda Kan (Cayman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可能對通函所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之詳情。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甲部。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本所之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本所不會對過往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負責。

### 意見之基準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本所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有關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本所之委聘工作並未涉及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所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經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而作出合理確定，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須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因而未能保證或指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政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而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開達大廈11樓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以下權益（全部均為好倉），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丁午壽	123,971,385	1,452,629 <sup>(i)</sup>	244,175,800 <sup>(ii)</sup>	369,599,814	55.54%
丁鶴壽	9,692,817	275,000 <sup>(iii)</sup>	236,969,800 <sup>(iv)</sup>	246,937,617	37.11%
丁天立	14,336,303	-	-	14,336,303	2.15%
丁王雲心	1,452,629	123,971,385 <sup>(v)</sup>	-	125,424,014	18.85%
鄭慕智	11,000	-	-	11,000	0.00%
劉志敏	-	-	1,000,000	1,000,000	0.15%
陳再彥	-	-	-	-	-
姚祖輝	-	-	-	-	-

附註：

- (i) 丁午壽先生之配偶為實益股東。
- (ii)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209,671,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先生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股權益；另包括Glory Town Limited擁有之34,504,8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午壽先生擁有其控股權益。
- (iii) 丁鶴壽博士之配偶為實益股東。
- (iv)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209,671,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先生及丁午壽先生共同擁有其控股權益。
- (v) 丁王雲心女士之配偶為實益股東。

## 相聯法團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權益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丁午壽	每股面值 1.00美元 之普通股	-	-	920 <sup>(i)</sup>	63.89%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丁午壽	每股面值 1.00美元 之普通股	-	-	1,000 <sup>(ii)</sup>	100.00%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sup>(iii)</sup>	-	-	-	62.00% <sup>(iv)</sup>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sup>(iii)</sup>	-	-	-	8.00% <sup>(v)</sup>

附註：

- (i)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ii) 該等權益由Allman Holdings Limited (「Allman」) 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Allman擁有之實益權益已於上文附註(i)披露。
- (iii)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SCA」)並沒有發行股本，其權益百分比代表在其資本賬餘額之權益。
- (iv) 該等權益由Pacific Squaw Creek, Inc. (「PSC」) 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PSC擁有之實益權益已於上文披露。
- (v)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ing Corporation持有。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 於經擴大集團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兩年服務期限聘用，到期後可獲續約兩年，惟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袍金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本公司不會因收購事項委任新董事。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兼董事丁午壽先生及丁鶴壽先生均被視為擁有廣達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該公司在本公司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前已經營玩具製造業務，而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與上述公司董事會獨立運作，而上述董事均無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可與上述公司保持正常商業關係且獨立經營業務。

### 6. 訴訟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理由為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 (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之租賃協議之擔保人(「訴訟」)。原告人就Sinomex (之前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於該租賃協議之未付租金、增值稅、維修費及結欠利息向Sinomex及本公司初步索償5,235,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月息2厘或年息24厘)、堂費及律師費。原告人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修改其損害賠償申索，現正追討損害賠償7,426,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堂費及律師費。索償金額高出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者主要因應計利息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根據亞里桑那州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位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申索。本公司在該動議之主要論據為：就此事件而言，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在該項擔保之理據並不充足，且對本公司並無個人司法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之申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之初步動議。

其後，本公司已蒐集若干新資料，就原告人提出部份要求作簡易判決之動議進行答辯，並提出其本身部份要求作簡易判決之動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法院批准原告人部份要求作簡易判決之動議，並否決本公司部份要求作簡易判決之動議，裁定本公司須承擔擔保之法律責任，但並未確立擔保項下之賠償金額，此事宜會在案件審結過程中決定。就裁決雙方所提出要求作簡易判決之動議時，儘管本公司要求根據墨西哥法律裁決有關動議，但審訊法院主要依據亞里桑那州法律作出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提出動議要求重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請求法院應用墨西哥法律而非亞里桑那州法律，本公司認為在墨西哥法律下應該本公司會得直，因此，法院應撤銷原告人簡易判決勝訴之裁決。法院其後再作出訴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安排進行聆訊，提出本公司之動議要求重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法院否決本公司要求重新審理及／或重新考慮之動議。在裁決該動議時，法院已應用墨西哥法律，但本公司認為審訊法院對無可爭辯之事實作出錯誤裁決，以致本公司提出第二動議要求重新審理及／或動議要求重新考慮，以請求法院修正對本公司之裁決。法院同意就第二動議進行聆訊，並再作出訴書。

經與本公司多位法律顧問就訴訟進行研討後，管理層與董事會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之申訴，而本公司之抗辯理據有力，且擁有上訴權利，因此，本公司會繼續積極抗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第92段「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再進一步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要求之資料會有損本公司利益。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訴訟或申索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甚為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i)已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專家意見或建議，以下為該等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

- (a) 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國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Bachmann Industries, Inc.（「Bachman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illiams' Reproduction Limited（「Williams'」）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William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或構成設計、營銷及分銷依實物比例製造之仿真火車及相關產品之業務（「所收購資產」）之Williams'所有任何類別之資產、物業及權益（不論有形或無形、土地或非土地），而Bachmann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所收購資產，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9,000,000元）。



##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ii.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
- ii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本公司有待物色人選填補公司秘書空缺；另本公司有待委任人選填補合資格會計師空缺。
- v.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可於本公司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協議；
- (c)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合約；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
- (f)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國衛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 (i)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通函。





**KADER**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通告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anda Kan (Cayman 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及富理誠有限公司之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作為接管人(「接管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Sanda Kan (Cayman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即將由賣方及接管人根據協議向本公司出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及完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有關修訂)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執行及交付協議及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情及事宜，並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該等修改、修訂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天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方為有效。